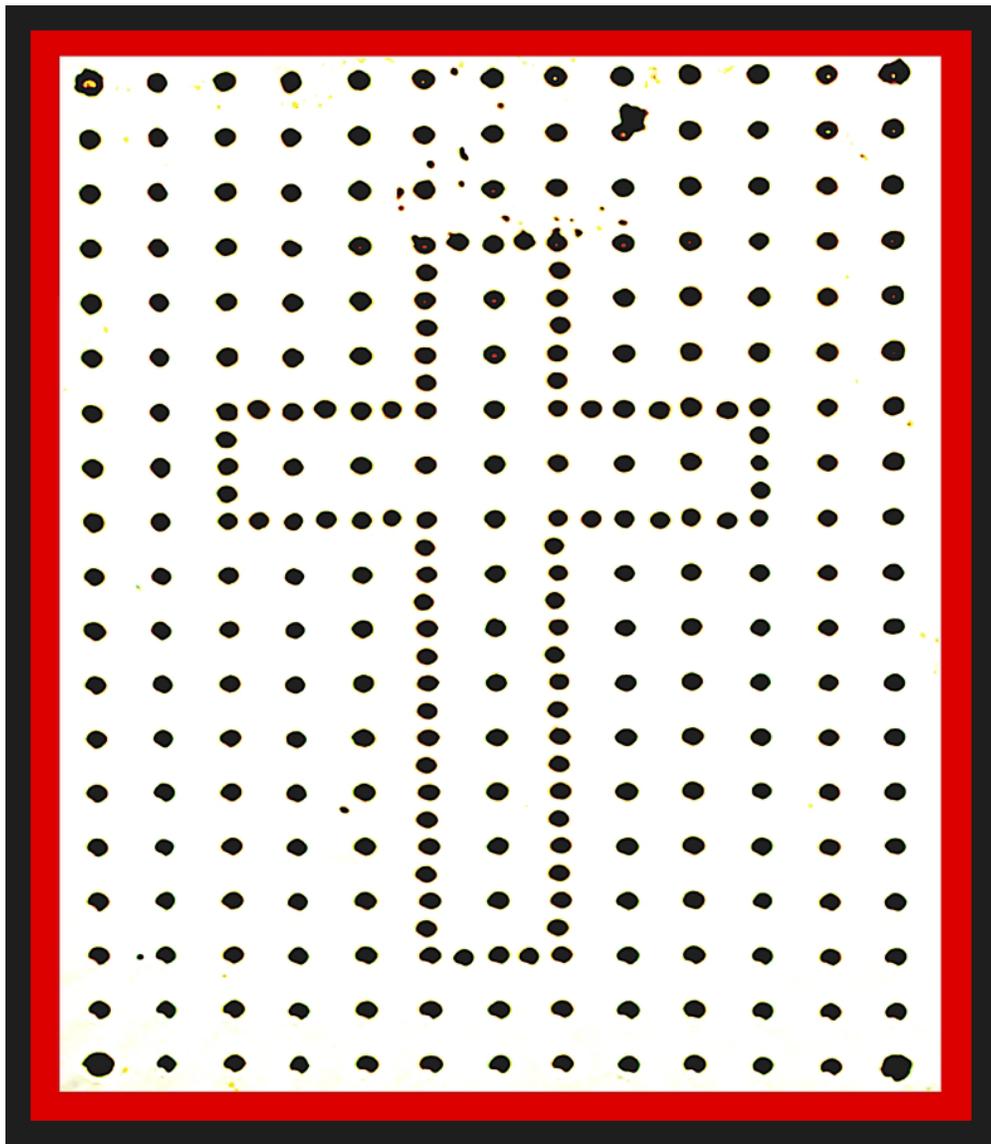


唐安德神父

神父的事情



Copyright: Publisher Cittadella Assisi

目錄

序言

第三版前言

所有人的好消息

不落的葉子...

天主的子女（還是魔鬼的子女）

神父的事情

以及...

對抗不幸的保險

邪惡如罪

正式的轉變

永恆的煩惱？

一周漫長的一天

復活了？

什麼是最後的晚餐？

一部有點高尚的福音

唯一能夠理解的語言

給予生命的死亡

然而要寫在書中的

他們忘記了香膏

墳墓與園子

修補的考驗

十字架的危險

一周漫長的一天

從宗教到信仰

魔鬼的朝拜

一個霸道的天主

一個有些慈悲的天主

虔誠的人與不滿

為了基督的仁慈？

“整個天主子民，尤其所有牧人及神學家，應當依靠聖神的助佑，去傾聽、分析並詮解我們這時代的各種論調，而借助天主聖言的光明，加以評價，以期人們能更徹底地領略，更深入地瞭解，更適宜地陳述啟示真理。”（教會在現代世界的任務第四章，四十四）

簡介

很多次我們聽到“神父的事情”這個表達！而從來都不具有積極的意義。可以看到神父沒有給人分享良好的形象，他們的事情不是可企求的。

“神父的事情”有時意味著保留給特殊階級的某些事物，這個特殊的階級在任何情況下都有超出常人的能力。有時候是傷害人的：“神父的事情”等於不發達的事物，或者是某些複雜的、深奧的東西...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屬於普通百姓感興趣的領域。

更糟糕的是當這個表達指向耶穌的消息時。對於很多人來說福音就是“神父的事情”，留給某些專家們的事情，不需要去認識。

甚至有不少的信徒認為福音的大部分是針對特殊階級的人，只有剩下很小的包括需要遵守的條文和戒律那一部分才是針對普通人的。

但是“好消息”是針對所有人的。

福音也是為了所有人的。

來自天主無條件愛的資訊是給整個人類的。這不是給神父的一項建議，而且也是給平信徒的建議，就像是聖人對於罪人，正義對於不道德和歧視。沒有任何人被耶穌邀請的豐盛的生命排除在外。不幸的是我們仍然還是一個來自不太遙遠的過去的逃生者，我們忘記了耶穌的宣告：“父對於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路 6:35），認為天主愛情的施恩經過嚴密的篩選，偏向少數的特權階層，只有他們才能享受天主的仁慈。

這不是“好消息”。

福音是“在聖神內的平安與喜樂”（羅 14:17）。

但有多少人認識耶穌的資訊？

又有多少人拒絕了這個資訊？

多少人完全忽略了他？

當梵蒂岡電臺要我做一些廣播規劃時，我馬上想到了為無神論者的一些信仰建議或者更確切的說為那些信仰中的不信者的建議。

在這個過程中，我一直在想一個十分精通傳道的傳道者的例子：保祿宗徒。由於熱愛福音的熱情及希望使所有的人都認識福音的期望，保祿毫不猶豫的成為了虔誠的人和法律外的人（格前 9:21），使用不同階級的人都可以接受都可以理解的語言為他們宣講，堅信“信仰出於報導”（羅 10:17）。

因此我儘量使用一種不是神學，不是教權主義的語言，但是很清楚，就像大公會議本身一樣：“宣告說：“神父”要將基督的奧秘清楚地宣講給那些不信的人” (P.O. II,4).

在節目中介紹了基督信仰的主要主題：從祈禱到永恆生活，從召叫到天主的旨意。

为了更好的反省，聽到的很多人要求我寫成文字。這些信件就是從發佈節目內容的想法出發“好消息是為了所有的人”以及“聖周”（一直由梵蒂岡電臺主持）和“天主將永生安置在人心裡”的演講主題，在亞西西城堡（42屆青年大會）舉辦了完成和澄清的主題。

我懇求讀者要牢記這是口語的風格，因此不同於書寫的，尤其是為那些不信的人。

感謝城堡出版社對本出版物的倡議，感謝那些促成了出版成功的合作者，祝願每位讀者在這本書裡感受到和平與寧靜。

唐安德

第三版前言

新的福音

感謝城堡出版社在《神父的事情》第一次出版（1988年5月）很多年後允許再次出版，這本書的再次出版包含了諸多讀者的要求。第三版進行了全面的修訂因為在此期間聖經科學和神學都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以及之前的版本在時間的消耗中呈現出很多需要修改的問題。

改版不只是在神學範圍內，而且在社會層面，語言的不斷變化豐富了新的表現形式。神學方面的任務牢記這些變化就像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牧職憲章中教導的：“信友應與其同時代的人們度著親密團結的生活，應徹底認識以文化所表現的他們的思想力式，”（牧職憲章，第二部分，62條）。

神學語言的改革對於聖經注釋做出了決定性的貢獻。多年的學習和研究以及考古的發現，帶來了聖經翻譯的修訂版。

義大利教會的正式聖經文本是經過義大利主教團批准，1971年出版的C.E.I聖經，1974年進行首次修訂。1997年翻譯出版了更專業更忠實希臘原文的聖經新約版本。

這個新版本的翻譯包含了聖經重要的消息。只列舉幾個例子：在1974年的版本裡瑪竇福音以耶穌如下的話語作為結束：“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28:20）。在新翻譯的文本裡更忠實于希臘文本，可以讀到：“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完成的那個時刻”。福音作者沒有說世界的終結，而是時間的完成。福音沒有負面或者災難性的形象，而是天主對於人類實現計畫的確定性。在若望福音中，迦納婚宴中情節的結尾是這樣翻譯的：“耶穌就這樣在加里肋亞的迦納婚宴上開始了他的奇跡”（若2:11）。當前的版本上這樣寫道：“這是耶穌行動的開始，是在加里肋亞迦納行的”（若2:11）福音作者從未使用過奇跡來表示耶穌的行動，標記就足夠了。雖然奇跡是一項很精彩的行動，可以完成的不平凡的事件，但僅僅是基督徒團體延續了耶穌事業的標記：“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情，他也要做，並且還要做比這些更大的事業，因為我往父那裡去”（若14:12）。

在CEI的老版本裡地獄出現在三個文本裡。現在只保留在路加福音裡，其中希臘詞不正確的翻譯為：地獄（16:23）。在伯多祿後書裡面地獄消失了。而在老的版本裡報導“天主既然沒有寬免犯罪的天使，把她們投入了地獄，囚在幽暗的深坑，拘留到審判之時”（伯後2:4），在新的版本裡可以讀到：“天主既然沒有寬免犯罪的天使，把他們投入幽暗的深坑，拘留到審判之時”。在默示錄中可以讀

到：“騎馬的名叫死亡，地獄跟在他後面”（默 6:8）。現在這個希臘詞語使用了一個更合適的表達：“騎馬的名叫死亡，陰間也跟著他”。

一個重要的修訂出現聖保祿致斐理伯的書信裡。在基督徒的聖歌裡面可以讀到耶穌：“他雖然自是天主，卻沒有將自己與天主同等寶貴”（斐 2:6）。現在同樣被翻譯為：“他雖然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將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舍的”。因此不再翻譯為自是天主，而是具有天主的形體，即是父關於每個被召叫的人計畫的實現：“凡接受他的，他給他們，即給那些信他名字的人全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若 1:12）。

這僅僅是一些不同的翻譯版本涉及了不同神學問題的說明例子。我們儘量考慮這個全面修訂和豐富的新版本，神父的事情，在這本書裡信仰的主題總是以現代人的語言呈現出來。並不意味著過去的神學格式不在有效，而只因為對於第三個一千年的人類更難以理解。

這些篇幅試圖以普通的語言傳遞，關於基督信仰中重大問題的生活經驗，根據大公會議的指示：“邀請神學者，按照科學神學的方式方法，不斷地尋求溝通的原則和更合適人類的方式傳遞教義。更適宜地向我們這時代的人們，解釋有關天主、人類及世界的真理，使這真理為他們所樂於接受。”（牧職憲章第二部分，62）。

清清楚楚的、清清楚楚的

在公共講道藝術方面無與倫比的大師無疑是伯爾納德，十四世紀的方濟各會士，被稱為是錫耶納的伯爾納多，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最心愛的聖人。

聖伯爾納多很關心每個人是否明白他的資訊（“我說我需要你們說和實踐基督的教導以每個人都感興趣的方式並從這個事情上學到經驗”），為了傳達“清清楚楚”的信仰真理，使人們完全理解他的說話，他毫不猶豫地採用人們的色彩語言。實際上，伯爾納多不是講道，而是說話，他同那些誇誇其談無法理解其講道的教士有明顯的距離，就像他同會的一個弟兄的講道：“說的那麼高，卻讓人什麼也不明白！”（講道三）。

為了對真理的愛，伯爾納多，他歷經三次被涉嫌異端的審判，他不害怕這聽起來對他不尊重，就如在一次講道中他嘲笑對於聖物的朝拜，其中最荒謬的是對聖母哺乳的講道：“噢，你們看到了聖母瑪利亞或者女人的乳汁了嗎？倫巴第大區的水牛沒有那麼多的乳汁，正如有人說那是為了世界...也許聖母瑪利亞是一頭奶牛。”（講道二十四，二十八）。

福音的人，伯爾納多，三次機智幽默地拒絕了出任錫耶納的主教，他向失望的市民解釋：如果接受了名譽主教，就會影響到外交和元老院的利益，他們就會阻止他公開發言：“如果我作為你們希望的來到這裡，也就是你們主教，他們就會關住我一半的嘴巴。你看，所以，所以我會一直這樣，不用閉上嘴巴可以一直說話。我知道我用這樣的方式，可以更好的講我要說的話；這樣我才能夠講我想要說的，可以用我的方式講述每件事情”（講道十八）。

1951 年的消息

聖伯爾納多之後大約一個世紀，那是教會歷史上最悲慘的時刻之一，新大洲被征服者破壞，很多天主教徒致命，發生了神學和講道必須改變的一些事情。例如：我們的瓜達羅佩聖母的故事。

開始於 1942 年的大屠殺，大部分的阿茲泰克人被殺害，倖存者遭受羞辱直到被剝奪了人類的所有尊嚴。在迄今人類所知的人類歷史中最嚴重的種族滅絕，被白人以天主名義消滅。城市被摧毀，堆滿了腐爛的屍體，女人被強姦，兒童被屠殺。許多倖存下來的印度人沒有任何活下去的理由，很多人選擇自殺。

在這座淒涼的城市，被墨西哥征服後的十年，城市的郊區一片滿目瘡痍， **Tepeyac** 的山丘上，一個名叫胡安達的印第安人，這是一個有著神聖經驗的人物，在 **Nican Mopohua** 的報導中，他將印第安人的語

言---那瓦特爾語寫進文字裡。在那首詩裡，更多的屬於神學，而不是歷史，講述了胡安迭戈的聖母瑪利亞會議

印度人的智慧斷言：“地球上的任何人除非通過花和歌唱不能說出真相”。出於這個原因，在聖母顯現的山上，總是被描述為充滿了鮮花和歌唱。神聖的體驗不是通過精心設計的神學方式傳達，但是創造的元素所有的人都能夠感知，如同美麗的戀人，包括：圖像和“鮮花與歌唱”的聲音。

她並不是身穿白衣，戰勝者的嚴肅的聖母，而是一位年輕的印度女子，就如一位受辱的子民給她說話。在天主教的征服者中，聖母瑪利亞站在被壓迫的阿茲台克人和受壓迫屈服的印度人一邊：“我將我的愛給予所有的人，我的憐憫，我的幫助，我的保護...我聽到了他們的控訴，我要找到方法，治癒他們所有的苦難，痛苦和悲傷”。

這個貞女，她的顯現就像是她人民中的一位，說著他們相同的語言，胡安·迭戈親密地和她說話，無視神父教導給人們求助於神的禮儀。胡安·迭戈親密地稱天主的母親為我的孩子，在對聖母充滿了尊重和善意的印度，人們稱他為“我尊貴的胡安·迭戈” 2。

五世紀前，在瓜達羅佩，很多地方放置了聖母像，而卻忽視了新福傳和解放神學的種子：神的話語通過所有的人都能理解的方式，它使每個人都能夠發現被稱為天主子女的尊嚴。

後面的內容我試圖通過鮮花和歌聲，清清楚楚的語言來傳達對兩千年前那個人的信仰真理。

唐安德

所有人的好消息

不落的葉子...

每次重複耶穌教導給他門徒的祈禱，“我們的天父”：

“願你的旨意”（瑪 6:10）。

但是這個旨意實際上意味著什麼？

然而不幸的是很多人總是處於焦慮的狀態下因為他們不知道天主在他們身上的旨意是什麼，因此一直努力尋找瞭解這個旨意，而不願實踐天主要他們做的事情。

天主的旨意往往同生活中困難的時刻相關聯，並認為一些不可避免的事情不能置身度外（疾病、災難、死亡），旨意需要接受，但往往很無奈，而更願意避開。

有些人無法背誦我們的天主經。背到“願你的旨意”就會卡住。

他們經歷過某個親人的去世，被告知那是天主的旨意：“沒有天主的旨意連一片葉子也不會落下來”。流行的這種宿命論，讓人們對這個撕落葉子和親人的天主保持了深深的怨恨。

或者被告知這是天主賜予每個人的十字架。

伴隨著痛苦生活的狀況結束了對天主旨意的辨別，以聽天由命的歎息接受了天主的旨意：“承行天主的旨意！”天主的旨意永遠不會與高興的時刻或者生活中的幸福時刻有關。從來無法體驗到任何獎項的獲得者驚呼：“承行你的旨意”。

不幸的是有些培育的思想也涉及到了翻譯的錯誤或者對福音資訊的誤解。列舉一個來自瑪竇福音的例子：“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嗎？但若沒有我們天父的許可，它們中連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瑪 10:29）。在平行的路加福音裡可以解讀到：“然而在天主前，它們中沒有一隻被遺忘的”（路 12:6）。

這樣的翻譯不是希臘文本的思想，在那裡可以讀到：“如果沒有你們天父的許可”，耶路撒冷版本的正確翻譯為“不為所知”。解讀來自于平行的路加福音，在那裡可以讀到：“沒有一隻被天主遺忘的”（路 12:6）。

翻譯和解釋有著顯著地不同：不是天主的旨意，而是父的不為所知。事實上，福音作者想要邀請人完全信任那位元比人類更加認識自己的父親（他甚至知道你頭上有多少根頭髮，瑪 10:30），他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逃避，甚至是在最微不足道的生物方面，就像在當時的文化背景中被視為鳥兒的人。

這個天主是人類幸福的仇人嗎？為何他的旨意總是與悲傷的事件同時發生？

對於天主的這個錯誤形象常常來自於對現實中很多被他拒絕的事情。他們被告知天主是一位慷慨的父親，但是隨後出現的卻是殘暴和殘忍。他們認為更好是不要相信天主的仁慈，對天主保持更多的恐懼而不是信任。對於這樣一位更好的天主要盡可能少的與他相遇。

大公會議正確的指出正是這個虛假的天主形象讓人產生拒絕感：

“但有信仰的人往往亦應負一部份責任。就整體言之，無神論並非原初就有的，而是出自於不同原因的。這些原因之一是人們對宗教，尤其在某些地區，對基督宗教的批判。因此，有信仰的人對無神論的產生可能負有不小責任。信友因了忽視信仰教育，因對教義所做虛妄的詮解，或因自身在宗教、道德及社會生活上的缺陷，不僅未將天主及宗教的真面目。予以揭示，反而加以掩蔽。”（牧職憲章，19）

天主苛求的思想來自於基督徒屈從的生活和福音不正確的痛苦努力或者對福音不明白的閱讀：就像通過窄門進入天國是多麼困難的思想。

瑪竇福音作者沒有寫你們進入耶穌所指示的（瑪 7:13）門有多難，而是寫道大多數的人被那扇更寬的門迷惑：“那門又大又寬”，路加福音作者寫道有很多人不能進入那門，不是因為困難而是因為那門已經被關上（路 13:24），“消極的選擇”貫穿在他們的整個生命中，令他們無法接近天主。

因此靈修是一個涉及到反省的術語，為了健康的，真實的，必有起源及對耶穌資訊正確持續的培育就如福音作者所宣講的。

大公會議在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中所言（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的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

以及“聖經的研究當視作神學的靈魂”（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現在為了看清如何承行父的旨意只需要接近福音就夠了。不是因為屈從和努力，而是因為耶穌是生命和喜樂的源泉，是拯救人類的根源。

在若望福音中耶穌這樣說：

“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若 4:34）。

耶穌的食物就是承行父的旨意，努力造福人類。若望福音作者描述天主的工程就是食物，食物就是傳達生命的要素。

耶穌承行（吃）父的旨意，並從這個滋養中接受生活。

“吃”的這個比喻意味著耶穌作為生命之源認同他父的身份。

耶穌承行天父的旨意不是某種痛苦努力的結果，而是他從中獲得的支持和對生命熱情的一種需要。

他的使命不是一個下屬者的使命，也不是為了執行一項接受的命令，而是深刻溝通和愛情紐帶的一項表達。

耶穌說“我在父內，父在我內”（若 14:11），為了表示，與父完全的區別，他的出生絕對地忠實於天主對人類的計畫，因為兩者的目標是一致的：向人類傳達生命。

這個詞語通常與“意志”有關，但不幸的是，因為習俗，以至於十字架的內容被扭曲。

在日常的語言表達裡我們很容易聽到這樣的話：“每個人都有他的十字架”，“這是天主賜給我們的十字架”，甚至很具體地認為：“天主按照每個人的能力賜給他十字架”。

正如上面提到的“旨意”，即使在這裡，在這些表達裡面，“十字架”指向在生活中遭遇的苦難“痛苦，疾病，死亡等等。

在福音書裡面需要尋找“十字架”真實可靠的意義和豐富的內涵。

首先應該澄清的是十字架死刑不屬於猶太人的刑法。猶太法律規定的四種類型的死刑分別是用石頭砸死，燒死，斬首和絞殺。

比死刑更加嚴重的就是十字架的刑法，那是非常殘暴和殘忍地慢慢折磨人死亡的一種刑法，時有發生，服刑者遭受三天甚至是一個星期的緩慢而痛苦的折磨才會死去。

這是波斯人的發明，後來羅馬人用來作為威懾統治奴隸們的手段。

羅馬判決很多猶太人十字架的死刑，要將所有的犯人釘在十字架上，以色列的土地上生長的木頭是不夠的。

這種類型的死刑被羅馬人視為是維持秩序和安全維護最有效的手段。

犯人被捆綁（沒有很多關於使用釘子的證詞）在一段橫著木頭上，然後再被固定在垂直的木頭上。

被釘在十字架上身體和精神上承受的痛苦，是不可想像的，那是一個緩慢的死亡過程。

在約瑟夫的史記中可以讀到，在猶太人反抗羅馬人期間“他們俘虜了一個猶太人，弟鐸命令將這個人釘在城牆的十字架上，用來恐嚇其他反抗的人，讓他們投降”（戰爭 **G. V,6-7**）。

還有：“釘在城牆的十字架之前，他們要先被鞭打以及遭受種種折磨”（戰爭 **G. XI,1**）。

西塞羅這樣寫道：“十字架不只是遠離羅馬公民的身體，甚至是他們的思想，他們的眼睛，他們的耳朵”（**Verr. V. 64,165**）。

大概由於這個原因引起的恐怖，關於這個刑法，當時的作家們沒有更多更詳細的描述。

總之這個刑法是非常恐怖的，用在被社會遺棄，被天主詛咒的人身上，就如申命記中記載的（申 **21:22--23**）。

耶穌邀請人背起他的十字架。

這個表達在福音裡出現了五次之多，每次總是與跟隨耶穌相關，但始終是建議而不是強迫。

那是耶穌對人自由意志的呼喊：“誰若願意”是他召叫的方式（瑪 **16:24**）。

天主不希望人被迫、屈服地跟從他，而是希望人們自由地，充滿熱情的，自願地跟隨他。

這是一個邀請，其結果是十分清楚的，就如耶穌面對的。這不是對所有人的一項硬性的命令，而是對於一些人的建議：“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 **16:24**）。

为了更好的瞭解耶穌邀請的意思，可以嘗試今天的這個翻譯“誰若不接受自己聲譽的喪失...”。因為這個翻譯涉及到的是：十字架是被蔑視，被社會遺棄的酷刑。

耶穌並沒有提供頭銜、特權，榮耀的位置，他警告那些想要跟隨他的人：如果你沒有達到接受被社會，文化和宗教，視為罪犯，被這個制度所依賴的世界，宣佈為不受歡迎的人，無法回歸社會。那是沒有用的，因為“為了這話發生艱難或者迫害，立刻就跌倒了”（穀 **4:17**）。

因此，在生活中出現的困難應當通過名字來稱呼它們如痛苦，疾病，死亡等等，不要同十字架相混淆。

十字架不是賜給的，而是個人聆聽耶穌和他的資訊自由選擇帶來的後果，也是接受恥辱的極端後果：“若人們稱家主為‘貝耳則步’，對他的家人更該怎樣呢？”（瑪 10:25）。

一旦明確了旨意和十字架的概念，就迫切地在每天的實踐，語言中實行出來。

靈修，如果想要成為可靠的，需要福音的滋養。如果這是真實的，可以明白對於人是不可能的，或者已經做過的事情、演講的評論，不僅僅是缺乏內容的欺騙，而且承受的傷害也是不真實的。

我們聽到某些人將他們的生病，痛苦和受到的災難，同耶穌說過的情況進行對比。

在生病時，很多次聽到那些非常虔誠的人，常常說這樣的話：“順從地接受天主賜給你的十字架吧”，或者“接受天主的旨意，為了那些需要拯救的靈魂，將你的痛苦獻給天主”，或者還有“耐心地接受天主賜給你的十字架，為了罪人的悔改奉獻你的病痛吧”，等類似的話。

如果你去查閱耶穌的態度你可以看到，天主從來沒有對那些與他相遇的病人說過類似的話。

當耶穌遇見那個生病 38 年，不再對治癒心存希望的人時，他沒有對他說：“三十八年！你是主所愛的！誰知道會有多少靈魂因為你的痛苦得救呢。如此你再生病十年，誰知道你會幫助多少罪人轉變呢”。相反，耶穌採取了行動，“看見這人躺在那裡，知道他已病了多時了，就向他說：‘你願意痊癒嗎’？”（若 5:6）。

當他遇到了那個失去了唯一的兒子絕望又可憐的寡婦時，他沒有對她說：“接受天主的旨意吧：天主賞賜的天主收回，願天主的名受讚美”（約 1:21），而是“一看見她，就對她動了憐憫的心，向她說：不要哭了！遂上前按住棺材，抬棺材的人就站住了。他說：青年人，我對你說：起來吧！”（路 7:13-14）。

在所有的情況下，即使是在最悲慘和絕望的境地裡，耶穌總是傳遞生命，說服她，幫助她釋放在她內的生命能量，連同他自己，可以給人更豐富的生命。

天主沒有讓他們忍受疾病，而是讓他們的疾病得到治癒。

天主沒有讓人死亡，而是傳遞給他們生命，讓他們超越死亡。

耶穌沒有讓人哭泣，而是擦乾哭泣者的眼淚。

這就是耶穌要我們認識的天主，信徒們需要展現出來的信仰。

所以你會看到天主的旨意就是盡可能地發展和諧豐富的生命，十字架不再是某些可怕的事情，而是像耶穌所做的，給弟兄們帶去豐富的愛情的能力。

天主的子女（還是魔鬼的子女）

這個通常所說的“我們是天主的子女”。

的確是這樣的嗎？

正如前面所說的為了天主的旨意所做的，需要進行檢查，這一次也是如此，天主的話語說了些什麼，需要證實信的和說的是否與耶穌的資訊相一致。

新約聖經的作者們講到了天主的子女，但是也談到了魔鬼的子女？他們是誰？

“孩子們，萬不要讓人迷惑你們！那行正義的，就是正義的人，正如那一位是正義的一樣。那犯罪的，是屬於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天主子所以顯現出來，是為消滅魔鬼的作為。凡由天主生的，就不犯罪過，因為天主的種子存留在他內，他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天主生的。天主的子女和魔鬼的子女在這事上可以認出：就是凡不行正義的和不愛自己弟兄的，就不是出於天主”（若一 **3:7-10**）。

天主是所有人的父親，但不是所有人都是天主的子女，因為天主子女的名分是一份要接受的禮物，但是人也可以拒絕。

天主的子女不是生來就是的，而是可以成為天主的子女。若望福音作者關於這一點非常清楚，他在他福音的序言中這樣寫道：

“他來到自己的領域，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他。但是，凡接受他的，他給他們，即給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若 **1:11-12**）。

兒子，根據猶太人的思想，是指那個在行為上相似父親的人。

出於這個原因，兒子不是天生的，而是成為的：接受來自父親的價值觀，這個價值觀指導你在生活中做出具體的選擇。

接受耶穌的生活模式，堅定的支援他，以標準的發展行為模式轉變他的資訊在神聖的個人生命萌芽中並促使其成熟，成為天主的子女。

但是也有不利的一面。成為自我為中心，服從一切和所有對自己有利的人，拒絕任何生命的建議，對本身死亡種子（仇恨、自私、貪婪、虛偽）的偏執選擇權，會阻止生命的發展，帶給人的只是死亡，使人成為魔鬼的子女。

天主的兒子與耶穌保持高度的和諧，完成他父的工程。父的工程就是對生命的不斷溝通，對愛的奉獻轉變為生活中不斷的寬恕，仁慈、慷慨，真理，延伸到那些沒有優點的人身上。關於這一點路加福音作者寫道：

“但是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善待他們；借出，不要再有所希望；如此，你們的賞報必定豐厚，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子女，因為他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路 6:35）。

來自父愛的奉獻，讓他繼續面對被拒絕和被捕的風險，最終作為唯一閃耀在仇恨面前的答案是：“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 23:34）。

這個源源不斷地愛情經驗會在人類中產生越來越多的無條件的慷慨的愛，作為他感受到的愛，這一重要的生命動態會在創建者內與他一起成長，每次越來越高的成長都會使其越來越相似他的父親。

天主的兒子，得到了來自父親同一生命線的滋養，無限期地生活在同一生命條件下。其實永恆的生命並不僅僅表示無限期的生命，而是一個全新的生命品質：他生命的結果一直延續不會結束。耶穌說，這個生命是堅不可摧的，誰擁有它就不會死亡因為這個生命擁有與死亡相遇但不會死亡的品質，他會超越死亡：“凡活著而信從我的，必永遠不死”（若 11:26）；“誰如果遵守我的話，永遠見不到死亡”（若 8:51）。

魔鬼的兒子就是那些繼承了他的父親，滿足了敵人欲望的人。

撒旦的工作就是繼續欺騙謊言的建議，在生命中最成功的表現相反會導致死亡，也就是毀壞和降低了人性。

魔鬼引領貪得無厭的人接受為養活自己自私主義作為其價值，這種精神癌症的生命形式會摧毀一切和除了他自己的所有人。

以來自他父親的有毒死亡作為滋養，魔鬼的兒子以扼殺了有可能殘留在他體內的生命作為結束，他已經處在死亡的狀態下，那就是最終的結束。事實上，當生物體死亡時，他的生命能量就已經全部耗盡了。這將是人的徹底的消滅。

一個封閉了愛的人他的生命力也會受到限制，直到被破壞，因為他被永生排除在外。

這是天主計畫的失敗。一個人不是生來就沒有存在的機會，“那人若沒有出生，為他更好”（瑪 26:24）。

若望在他的福音書中強調了天主的子女和魔鬼的子女之間緊張的關係，介紹了耶穌類型學的對立面，天主子，猶大，魔鬼的兒子。

耶穌邀請我們分享的恰恰是從這種讓人不孕的自私囤積居奇的方式中解放出來，將它轉變為天主給予每個人的禮物，這個傳達生命增長的創造行動，會仿效他的父親成為“生命之源”（若 5:26）。

相反，猶大是一個“竊賊”，他執行了相反的行動。他將屬於所有人的財產轉變為他自己的專有財產，從而阻斷了很廣闊的運動的生命本質，“他是個賊，掌管錢囊，常偷取其中所存放的”（若 12:6）。

只有那些學會捨棄生命的人，才會重新找到它：誰若要保留自己的生命，必將喪失生命。

猶大給予了自己，為了自己剝奪了他人，導致了他的死亡：“賊來無非是為了偷盜、殺害”（若 10:10）。

剝奪生命不過是極端盜竊導致的後果，這是赤裸裸的完全地剝奪：小偷最終成為兇手。

耶穌傳達生命，從而得到了更豐富的生命：“我舍掉生命，為了再取回它來”（若 10:17）。

福音書中進一步確認天主的兒子，在瑪竇福音真福第七端可以讀到：“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將被稱為天主的子女”（瑪 5:9）。

在耶穌的語言中，和平一詞（希伯來文：沙龍）的含義比西方語言中的意義更為豐富。

和平的意思是指和諧，沒有敵意，尤其意味著繁榮昌盛、財富和幸福。為人類爭取這一些的人是幸福的，他們被天主認可為他的子女因為他們做了與天主相同的事情。

天主是愛，為了像他，人應該去愛。天主是慷慨的，他給予所有的人，為了相似他，人也應該被稱為慷慨的。

努力實現和平，人類才是幸福的，努力工作意味著所有的障礙都會被這種幸福消除。

如果人是奴隸，為了他不再是奴隸需要工作。

如果人是無知的，為了他的無知努力，他不再是無知的；如果人處在可憐的情況下，他餓了，因為他努力工作不再饑餓。做到這一點也就是做了與天主同樣的工作，如此，相似他，被承認是他的子女。

不這樣做意味著阻止了他的事業和推遲他王國的實現，因此在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作品中背叛了那些期待看見天主顯現的人（“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 5:16）。

耶穌對於他們說的話是可怕的，他們只顧自己，而不是天主父形象的攜帶者，他們是信仰這個不認識的天主的嚴重障礙：“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道，可用什麼使它再鹹呢？它再毫無用處，只好拋在外面，任人踐踏吧了”（瑪 5:13）。

對於耶穌而言言行不一致的基督徒只是無用的人，他們需要與人合作從被蔑視中解放出來。

一直停留在瑪竇福音裡，那麼我們要明白耶穌提出的一個不太可能的建議：“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

如同父是成全的意味著要良善到底，就像天父一樣。因此要成為天主的兒女不需要他有很多的優點（那些值得的人），而是效仿天主的愛將良善進行到底；愛不是強加給人行為的限制，而是擁有也愛那些沒有優點的人的能力。

這種完美不是一種非凡的狀態，只保留給某些被選中的靈魂，而是每個人都能夠也應該能夠實現的，停留在不成熟中，是不會成長的。

相似天父做完美的人，他的愛沒有例外，就如聖保祿宗徒給哥羅森人的書信裡所寫的：“在這一切之上，尤該有愛德，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哥 3:14）。

保祿自己雖然意識到他有能力表達全部的愛，但是他仍然感覺到不能釋放天主傳達給他的愛的潛力；為此他在給斐理伯的書信中寫道，矛盾只是表面的，不能成為完美的愛：“我還沒有成為成全的人”（斐 3:12），但是在三節之後他說：“我們都是成熟的”（斐 3:15）。

成為天主的子女不是一次就能一勞永逸，而是以相似與天主自己的行動不斷地發展的：以愛情的事業傳達生命。

愛情發展為免費和無條件的寬恕。他們是和平的締造者，將良善進行到底，在恒定的狀態下對冒犯者的侵略以憐憫化解怨恨。需要與之前要求的寬恕的祭品抵消。

“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瑪 5:23-24）。

過分遷就的寬恕，只在被要求後才讓步，這不是天主寬恕的標誌。

耶穌和他的一生是父給予人類有能力的偉大的工具，通過愛成為天主的子女。通過耶穌，在某種程度上人類贊同他，能夠參與他恩寵的條件：“從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恩寵，而且恩寵上加恩寵”（若 1:16）。

人從耶穌接受的無條件的免費的愛可以讓他成長和不斷的變化，帶領他實現天主子女的身份。

這個轉變的過程，使他有可能漸漸地相似天主子，耶穌，人而天主，並帶領他跟隨耶穌，效仿他的生活模式，並且始終清楚地認識到跟隨天主成為他真正門徒的風險。

舉個例子：耶穌向他的弟子們宣佈說，他要去耶路撒冷接受死亡，而他們討論的卻是“他們中間誰是最大的”（瑪 9:34）。他們同耶穌在一起，陪伴他，但是卻不跟隨他，因為他們還沒有接受師傅的真正理想。

這很明顯為了成為天主的子女只是接受洗禮還不夠。重要的是這個洗禮沒有被視為不久前接受宣誓的提醒，而要把它變成每日生活的一個新的承諾，一個存在於這個世界上能夠克服邪惡的生命品質的忠誠的承諾，他的根源在於社會創造了根本的基礎：金錢的渴望、聲譽的需求，對權力的爭奪。這三項野心的擁有，興起和控制，一直以來導致人們相互敵對、仇恨和暴力。

為了成為天主真正的子女意味著將洗禮時的承諾轉變為我們的生活態度，與耶穌一起攜手共建天主的國度，這個不同的社會可以使人類自由、快樂、主動的放棄金錢、野心和權力。

神父的事情

每當談論到聖召、被天主召叫時，人們馬上回想到這是一項宗教職業：神父、會士和修女才是蒙召的。

就像福音是專門為了某些特別級別的人所寫的一樣，就像我們多次聽到的，那是“神父的事情”。

天主召叫了所有的人，沒有區別，因為這是對於每個人達致圓滿生命的邀請，這是每個人內在的願望。

普遍的想法是天主召叫那些聖人，那些值得他召叫的人。

但是天主的召叫沒有走這個方向。

從基督的經歷，亞西西的方濟各，我們可以非常清楚地瞭解天主選擇的標準。

當有一天，或許是一絲羨慕，馬瑟歐兄弟問方濟各，為什麼整個世界都在跟隨他，他既不帥氣，也不高貴，也沒有受過什麼高深的教育，聖方濟這樣回答：

“你想知道為什麼是我？你想知道為什麼是我？你想知道為什麼全世界都跟隨在我後面？這樣才正好使你看出天主在我身上的工程。為了要表明是他的工程，他揀選了一個極醜、極不堪的大罪人，而在他身上來把它完成。因此，他選擇了我為了羞辱那高貴的，有智慧和美麗的，為讓人知道他所有的美德和美好都來自他，而不是來自受造物，沒有人能夠彰顯他自己的榮耀；除了那在主內榮耀的，他的榮耀和榮譽直到永遠”（一束小花，10）。

聖方濟是正確的，他明白天主召叫的意義，以及聖保祿宗徒在給格林多人前書裡所表達的：

“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為羞辱那有智慧的；

召選了世上懦弱的，為羞辱那堅強的；

甚而天主召選了世上卑賤的和受人輕視的，

以及那些一無所有的，為消滅那些有的，

為使一切有血肉的人，在天主面前無所誇耀”

（格前 1:27--29）。

天主沒有改變規律。總是選擇那些人們為了他們的事業永遠都不會選擇的人。

人們丟棄的石頭因為他們認為那是不適合用來建築的，天主偏偏就是使用這些石頭，作為重要的基石（瑪 21:42）。

天主選擇的這個標準，在聖經中從第一批被天主召叫的人一直到天主為了建設新的世界召叫每個人成為他的合作者。

為了開始一個新的，有力量的，能夠以他的生命見證天主能力的，誰會選擇一個九十九歲的老男人和他那不孕的妻子？當亞巴郎聽到天主給他的應許爆發出一陣大笑：

“亞巴郎遂俯伏在地上大笑起來，心想：百歲的人還能生子嗎？撒拉已九十歲，還能生子？”（創 17:17）。

一件似乎十分滑稽可笑的事情，連撒拉也沒能忍住笑：

“撒拉此時正在那人背後的帳幕門後竊聽。亞巴郎和撒拉都已經年老，年紀很大，而且撒拉的月經早已經停止。撒拉遂心裡竊笑說：現在我已衰老，同我年老的丈夫，還有這喜事嗎？”（創 18:10-12）。

天主沒有笑，他沒有笑，對於他來說讓一個年老的人成為一個新民族的發起人似乎並不可笑。

“為上主豈有難事？”（創 18:14）。

在歷史的變遷中唯一一個生存的誕生的新子民：消失了的埃及人，和波斯人，亞述人和巴比倫人，希臘人和羅馬人，大國和帝國。

唯一一個繼續存在的民族是那個小小的以色列，由那兩個老人和天主的幻想誕生的。

關於這個民族的變遷，在歷史的某個時刻，需要一個領袖、一個解放者，一個一方面有能力在奴隸制的安全和解放的不確定中面對固執的子民，同時又是一位即被視為君王又被視為天主的人。

為了這項事業誰會選擇一個內向、局促不安的結巴？一個口吃的政治領導者，一個要洗清自己過去的人，因為他是一個被通緝的殺人犯。很容易被饋送到對方手裡。然而天主，天主的方式，天主的幻想，恰恰就是選擇了他：那個為此抗議的梅瑟：

“吾主，請原諒！我不是個有口才的人，以前不是，你向你的僕人說話以後，也不是；我原是笨口結舌的人”（出 4:10）。

對於梅瑟這是無法克服的困難而對於天主不是：

“是誰給人一個嘴？是誰使人口啞耳聾，眼明眼瞎呢？不是我上主嗎？現在你去，我要幫助你說話，指教你該說什麼！”（出 **4:11-12**）。

梅瑟再度抗議說：“吾主，請原諒！你要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上主生氣了，他向梅瑟發怒了”（出 **4:13-14**）。

同樣的情況發生在一個懷疑論者身上，一個有點無恥的人，他的名字叫吉德紅，他這樣回答天主：“我主，請原諒！如果上主與我們同在，我們怎麼會遭遇這些困難？我祖先給我們所講過的那一切奇事，如今在哪裡？他們曾向我們說過：看，是上主領我們出離埃及，但是現在上主拋棄了我們...”（民 **6:13**）。

這個被安排為民族的拯救者，回答天主說：“我主，請原諒！我憑什麼拯救以色列？看，我家在默納協支派中是最卑微的，我在我父親家中又是最小的一個”（民 **6:15**）。

達味被召選的故事清楚地表達了天主召叫的方式（撒 **上 16:1**）。

上主派遣撒慕爾先知到白冷，進入葉瑟的家因為天主對他說：“因為在他的兒子中，我已為我選定了一位君王”。

撒慕爾去了白冷，進入了葉瑟的家，他開始觀察他的兒子們。他看到了相貌俊美，具有高大身材的那個人。撒慕爾就像所有的人，他做出了與天主不同的選擇。

但是天主給他說：

“你不要注意他的容貌和他高大的身材，我拒絕要他，因為天主的看法與人不同：人看外貌，上主卻看人心”（撒 **上 16:7**）。

這個家庭容貌最俊美的人被淘汰了，葉瑟就叫來另外的兒子，但是這個也在天主的挑選中落選了。就這樣葉瑟將他的七個兒子都叫到撒慕爾跟前。

“上主沒有選擇這些人中的一個”。

“孩子們全到了嗎？再沒有其他的孩子了嗎？”撒慕爾問一臉茫然的葉瑟。

“還有一個最小的，他正在放羊”葉瑟失望地回答。

撒慕爾就讓葉瑟加他來，他一來到，天主對他說：“起來，給他傅油：就是這一位！”

對於先知的召叫？

也是相同的。

天主總是選擇那些看起來似乎是不太合適的人。

對耶利米亞的召叫，他感到完全沒有被這件使命吸引，他像梅瑟一樣，乙太年輕，沒有能力和毫無準備的理由提出了抗議：

“哎呀，我主上主！我怎麼能做這件事情呢？你看我還很年輕，不會說話”。

但是天主並沒有接受他的理由，而是委託耶利米亞在以色列最悲慘的歲月裡傳達他話語的艱巨任務：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經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之前，我已經祝聖了你，選定了你做萬民的先知。你別說：我太年輕，因為我派你到那裡去，你就應該到那裡去；我命你說什麼，你就應說什麼”（耶 1:4-7）。

上主也召叫了厄則克耳，守護傳統的熱忱司祭，要他以一種新的方式忠實他，為了做一個開放的先知要他放棄安全確定性的神學。

天主甚至召選了一個正處於被妻子背叛拋棄後的可憐男人。這個悲慘的的經歷可以幫助歐瑟亞明白天主的寬恕大於他子民所犯下的罪過。

還召叫了一個說話粗魯的牧羊人，說話沒有策略，被以色列驅逐和逮捕的神職人員，最後，可愛的約納沒有任何意願地做了先知。當天主要他去尼尼微城向他們宣佈他們的邪惡已經到達天主前，並邀請他們悔改時，他卻去了相反的方向。

來自天主的簡短的召叫之後，和他在舊約聖經的方式，可以看看他在新約中的風格。

新約中出現了難以置信的召叫。

可以說加俾厄爾天使一點也不熱衷他領受的任務。

在耶路撒冷他就出現了問題。

他需要將來自天主的資訊，天主的召叫帶到一個有各種有利條件可以馬上就被接受的人那裡。

他將這個資訊帶到聖城--耶路撒冷，最神聖的那座城市最神聖的殿宇的那一部分至聖所去，在一天最莊嚴的時刻--獻香時，向一位無可指摘的司祭他不僅遵守了所有的誡命而且還遵守了所有的法律細節的人。

因此可以有充分的理由使這項使命獲得圓滿成功的希望。

但是一點也不是這樣的。不僅僅匝加利亞先知對於天使告訴他的沒有一點信心，而且加俾厄爾被這樣的懷疑惹生氣了，為了他的固執懲罰了他。

現在所有的一切都不同了。

他還有另外一項資訊要傳達，所有的條件都是不利的：不在聖城耶路撒冷，而是在臭名昭著的納匝肋，不在聖殿，而是在一座偏遠鄉村的簡陋小屋裡，不是向一位元司祭傳達資訊，而是向一個女人，在猶太的法案中這樣描述的：“法律的言語寧願被大火燒掉也不要教導給女人”（**Sota B.19a**）。

此外，這個消息又是那麼難以值得相信和接受。如果匝加利亞司祭不相信在過去發生過多次的給他的宣報（不孕的女人或者年老的女人因為天主的干預而懷孕）那麼加俾厄爾天使又如何向一個 **12** 歲的小女孩提出一件不只是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不可能、難以想像的事情，而且在猶太人的宗教中被認為是嚴重褻瀆的事情（瑪 **26:63-65**），一個最可恨的異端：成為天主子的母親。

然而不可能的天主知道他在做什麼，他知道應該找誰去做。

瑪利亞接受了。

從那一刻起，接下來將要發生一切的一切都是不可能的。

為了讓人認識誕生的耶穌天主首先選擇了誰？平民、軍隊還是宗教當局？還是某些聖潔虔誠的人？

天主選擇了牧羊人。馬棚裡出現的不是浪漫的人物，而是當時的牧羊人。

如果在以色列中還有因為危險讓人討厭輕視的人那恰恰就是牧羊人：這些人讓人害怕、擔心。他們被剝奪了公民權利被視為是流氓和小偷的混合體。對於他們來說沒有得救的希望。他們知道這一點。他們也知道默西亞來臨的時候，就是他們被消滅的時候。

這就是為什麼天使在宣佈默西亞降生前提前採取預防措施：

“不要害怕！看，我給你們報告一個為全民的大喜訊：今天在達味城中，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他是主默西亞。這是給你們的記號：你們將要看見一個嬰兒，裹著繸襪，躺在馬槽裡”（路 2:10-12）。

上主的天使要牧羊人不要害怕。他們意識到這個默西亞，與他們等待的和害怕的那個默西亞無關。他不可怕，不是一個劊子手，而是一個睡在稻草中的嬰孩，他的出生和他們一樣，在動物中間出生。

他們去了。他們看見了。

以色列的賤民也有希望？

然後是賢士們的到來。他們被視為先知的對立面，存在一項同他們講話的禁令，否則要被判處死刑。他們是異教徒：他們被視為是不潔的人他們觸摸過一切也是污穢的。

這些異教徒來找耶穌有什麼意義？

那麼，如果他就是人們期待的那一位，為什麼那些司祭、神學家和虔誠的人不露面？

為什麼天主要向牧羊人顯示認識他的兒子，這樣的人不管他們怎麼樣努力，都不能得到拯救。

“我與人的看法不一樣：人看外貌，上主卻看人心”（撒下 16:7）。

瑪利亞回憶。進行比較。她明白：就如同她。天主沒有改變規律。他總是選擇那些人們看起來絕對不合適的人。

天主子耶穌的來臨，天國的門為宗教和道德定罪的人打開了，主曾經說過“稅吏和娼妓在你們之先進入天主的國”（瑪 20:31）。

以及...

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到天主召選的路線，撒慕爾紀上一書中代表了天主召選的表達，在那裡我們可以讀到人看外貌，而天主看人心的表達（撒上 16:17）。

天主為了他的目標總是選擇那些人們看起來不太合適的人，那些被人拋棄的人。

與耶穌的方式，“天主與我們同在”（瑪 1:23），是相同的。在瑪律谷福音中可以讀到，“當耶穌沿著加里肋亞海行走時，看見西滿和西滿的兄弟安德肋，在海裡撒網，他們原是漁夫。耶穌向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們成為漁人的漁夫。他們便立刻拋下網，跟隨了他。耶穌向前行了不遠，看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正在船上修網。耶穌遂召叫他們；他們就把自己的父親載伯德和傭工們留在船上，跟隨他去了”（穀 1:16-20）。

在宣佈天主的國臨近之後耶穌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成立團體。為了做到這一點他沒有選擇那些生活聖潔，有教養，已經準備好，建立了道德和良好聲譽的人。

所有的這一切人都沒有。

耶穌要召選他的子民，不是敲著寺院的大門為了召叫那些聖潔的僧人。在耶穌門徒的團體中沒有引人注目的司祭，法利賽人，有錢的人或者虔誠的人。所有的這一切人都沒有。

他沒有選擇受過教育的，富人或者虔誠的人。

耶穌選擇漁夫，那些收入微薄的人。

為什麼耶穌召選他們？

為了讓他們擁有遠離現實生活的幸福嗎？不是。

召叫他們是為了使他們成為“漁人的漁夫”。

捕魚意味著從它們生存的環境中剝奪開來，為了讓他們死亡，而漁人意味著從死亡的危險中剝奪出來，為了給予他們生命。

接下來耶穌做了一些極為震撼當時人思想的事情（或許對於每個時代正統觀念的人都是一個震撼）：

“當他前行時，看見阿耳斐的兒子肋未坐在稅關上，便向他說：你跟隨我吧”（穀 2:14）。

這個肋未曾經是一個稅吏，黑落德安提帕做分封王時的一個稅吏。

所有的人都恨死了稅吏，因為他們是小偷。勒索人民比那些分封的要更多，他們只為謀取個人的利益。

他們在劃定的範圍內進行收稅，同黑落德王之間有一個合同，他們除了上交黑落德希望得到的，他們可以自由地去做自己想要得到的。

他們濫用職權的方式被所有的人仇恨，沒有人尊敬他們；他們被視為是社會的渣滓、官方的盜賊。

耶穌經過的時候，看到他們中的一個人，對他說：“來，跟隨我”。那時肋未正在忙他金錢的生意...。當他聽到這位先知(耶穌完全被人認為是個先知)召叫他時他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是一個公開的壞蛋。

肋未就起來離開所有的一切。

耶穌的門徒中，沒有一個法利賽人，即那些被認為是虔誠的、熱誠的，去聖殿的，總是祈禱的，禁食的人。相反，其中一個被告知是稅吏，一個卑鄙類型的人。在耶穌的團體中甚至可以找到西滿，一個狂熱黨派的人（穀 **3:18**），一個想要暴力擺脫羅馬統治的革命者。

當然耶穌對他那一類型的邀請就像召叫肋未一樣引起了巨大的轟動。

此外，為了慶祝這一類型的召叫，看，他們與那個城鎮的敗類組織了一場盛大的晚宴，受到了來自虔誠的法利賽人的羈絆，他們抗議說：“怎麼，他與罪人和稅吏一起吃喝？”（穀 **2:16**）。

表面上他們是肋未的同事和朋友，但實際上他們懷疑和驚訝先知會召叫他們中的一個來跟隨他。他們沒有一點價值，被認為是社會的渣滓，是所有人都深惡棄絕的，但他們卻受到先知的邀請與上主派遣來的先知一起吃飯，與那個在他面前沒有不可能的事的天主一起吃飯（路 **1:37**）。

每個福音作者在他的個人風格裡均呈現出耶穌召選的方式都是那些被人丟棄的人。

若望福音作者為了讓人認識期待的默西亞是怎麼樣的，選擇了女人。

為了瞭解耶穌的挑戰需要知道在希伯來語中缺乏女門徒一詞。以及其他兩類等級的人，奴隸和兒童，女人在他們中間是不被當做人的，因為她們不能夠進入請求祝福的行列，認為她們應該為亞當的罪以及之後的死亡，魔鬼的誕生，洪水的結果負有直接的責任，。

他們完全被平民生活邊緣化，女人不能判斷也不能作證因為她們被認為是無可救藥的說謊者。低人一等的，在聖經中關於女人可以讀到：

“在一千個男人中，我發現了一個；在所有的女人中，卻沒有發現一個”（訓道篇 7:28）；

“男人的邪惡勝於施惠的婦女”（德 42:14）。

女人不僅僅在社會教育方面受到排斥，而且在宗教教育方面也受到排斥，在猶太法典的這個故事中足以說明這件事：

“當一個女人向一位經師詢問關於金牛犢的問題時，經師這樣回答她：一個女人不需要學習這些事情！”（Joma, 66b）。

此外，在聖經中拉比們強調，天主從來沒有跟女人說過話。

我們知道真正只有一次，就像在創世紀一書中的評論：“天主從來沒有同任何女人說過話，除非是合適的女人，這次也是因為某個原因”（Ber. Rabba XX,6）。那個合適的女人就是撒拉，亞巴郎的妻子。但是這一次天主卻生氣因為撒拉偷笑了，她否認了年老的女人會成為母親的宣告，之後天主再也沒有同任何一個女人說過話。

那麼耶穌向誰透露他就是期待的默西亞呢？恰恰是一個女人，一個不能為他作證的受造物。

但是對此耶穌還不夠。他選擇的不僅僅是一個被視為低級的女人，而且選擇的還是不太合適的女人。

是的，因為耶穌顯現給一個撒瑪利亞婦人，就是一個異教徒，崇拜偶像的，甚至是一個通姦的女人（若 4:1-26）。

一個不可信的，不可靠的人，正是這個人，耶穌作為預許的默西亞顯現給她。

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耶穌復活後。

這不是一件能夠讓人相信的簡單的事實。這個耶穌，人們看到他被吊在絞刑架上，之後又健壯地活著，這需要一些證據或者一些可靠的見證人。

但是天主並沒有改變方法，這是有史以來最糟糕的選擇，為了讓人相信耶穌真的復活了，他只選擇了女人，一些不可靠的作證人，人們肯定不會相信，她們的話被認為是女人的“無稽之言”（路 24:11）。

很顯然天主的方式不是人的方式。他總是選擇那些被人棄而不用的人。

但是他們一旦被召叫後？

召叫沒有任何條件，但是之後，會發生什麼？

耶穌沒有強迫任何人跟隨他。他向他邀請的那些想要跟隨他的激進的人提出條件，提出要求。

被耶穌選擇，召叫還不是得救的保證，猶大的結束教導我們，只有跟隨耶穌和聽從他的資訊並將其轉變為具體的生活態度時，才有可能得救。

耶穌沒有提供中間道路。那些似乎是很多人喜歡的道路，但那不是耶穌的道路。

在福音裡他邀請跟隨他的基本主題是：“...我來不是為讓你們服侍我”。

如果有人反對他，認為他的計畫太苛刻，耶穌不需要去修復破碎的，他不溫和，不減輕，不僅僅要他們自由的離去，而是毫無疑問地邀請他們：“你們也願意走嗎？”（若 6:67）。

關於這方面的靈感來自瑪竇福音裡描述的那個被召叫的富有青年：

“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說：師傅！我該行什麼‘善’為得到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問我關於‘善’？善的只有一個。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誡命。’他對耶穌說：‘什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應孝敬父母，應愛你的近人，如愛你自己。’那少年對耶穌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耶穌對他說：‘你若願意是成全的，去！變賣你所有的，施捨給窮人，你必有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跟隨我。’少年人一聽這話，就憂悶地走了，因為他擁有許多產業”（瑪 19:16-22）。

耶穌沒有喊他，讓他回來，沒有給他說：“好的，我們這樣吧，不是把你所有的一切，而是把你多餘的不需要的那一部分，施捨給窮人”。

不，沒有。

耶穌說：“變賣你所有的一切，施捨給窮人”。

這並不是說耶穌要求放棄所有的一切作為得救的條件，在社會中誠實公平地對待自己的同類，與我們遇到的每個人分享，我們可以獲得永恆的生命。

但是耶穌團體的目標，耶穌有意培養的不僅僅是獲得永恆的生命，通過保留遵守梅瑟的誡命，轉變人類社會，為了這個目標，只是個人的良善還不夠，也不是從上到下，施捨或者慈善的事業能夠完成的。

耶穌要建立一個不分你、我的團體，在這個團體裡每個人都可以同他人分享所有的一切。天主需要這樣的人如他一樣和他一起，力爭通過改變社會來擴展天主的國。

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要求他的很多。

從他們的忠誠到耶穌的計畫依賴於盟約的存在和實現應許的解放。

但是多少自稱耶穌門徒的人，雖然有他的榜樣在眼前，卻對他不忠誠，是無用的（瑪 5:13）。

那些決定跟隨耶穌的人責任是巨大的。

對天主的責任不是別的，除了對世界彰顯他的愛和責任，對那些希望認識這個天主的信徒負責。

責任同時，若望福音作者通過葡萄樹和樹枝形象描述了信徒的重要性：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園丁。凡在我身上不結實的紙條，他便剪掉”（若 15:1-2）。

天主是全能的。這是真的。但是他的全能也只能彰顯在那些通過聽從他的話的人身上。如果他們拒絕，就會阻止天主的自我彰顯。

許多沒有結果實的可以用來作為例子，耶穌恰恰選擇了葡萄樹。葡萄樹的紙條如果沒有結果實就沒有任何用處：“樹林中這棵葡萄樹，到底有什麼超越其他一切樹木之處？豈能取它的木材製造用具，或者能取出它一根枝條，在上面懸掛器具？”（則 15:2-3）。

如果這是真的就如耶穌所說的，枝條若不留在葡萄樹，就不能結果實，那麼葡萄樹若沒有枝條也不會結出葡萄這也是真的。

如果信徒不與天主保持恆定的關係，通過耶穌，也就是他愛的滋養，他們就是完全沒有用處的用來燃燒的幹枝條。

但是如果不持續不斷地依靠耶穌，堅定不斷地向上，那麼就沒有這樣的思想：天主自會照顧他的子女，逐步消除他們生活中的消極方面，即他認為要結果實的障礙：“凡結果實的，他就清理，使他結更多的果實”（若 15:2）。

對抗不幸的保險

“我失去了信仰”，“我不再有信仰”，“你有信仰是有福的”，“信仰是一件禮物...那些有信仰的人有福的！”，“我曾經是那麼的有信心，然後呢？”

這是人們聽到的重複多次的句子。

關於基督徒生活的這個重要性詞語似乎有些混亂。

對於很多人來說信仰是對抗不幸的保險，躲避生活風雨的一把傘，直到生命的第一次打擊，第一次痛苦，對他的寬恕、他的療效失望了。

對於另外一些人，信仰是天主按照他的意願給人的一份神秘的禮物；對於一些人信仰賦予了豐富的含義；對於另外一些人信仰只是一些麵包渣，所以覺得免除了所有的責任：“對於我來說，天主有沒有給與我信仰”。

那麼，信仰是什麼？

信仰不僅僅是天主的禮物，而是人對天主免費且賦予所有人的愛情回應，沒有例外或者先決條件和優點，就像梵二大公會議在傳教事業中所言：“天主聖神藉聖言的種籽及福音的宣講，號召眾人歸向基督，並在他們心中喚起對信仰的悅服”（論傳教事業 3:15）。

當然，信仰的品質取決於個人對於這份禮物回應的確實性。回應必須在現實中轉化為生活的態度，就像雅各伯在他的書信中警告的：“虛浮的人啊，你願意知道信德沒有行為是無用的嗎？”（雅 2:20）。

耶穌提前看到了對於他的愛不同類型的反應，並在四種類型的土壤比喻中揭示出來：

“你們聽：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他撒種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把它吃了；有的落在石頭地裡，那裡沒有多少土壤，即刻發了芽，因為所有的土壤不深。太陽一出來，被曬焦了；有因為沒有根，就乾枯了；有的落在荊棘中，荊棘長起來，就把它窒息了，就沒有結實；有的落在好地裡，就長大成熟，結了果實，有的結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他又說：‘有耳聽的，聽吧！’”（穀 4:3--9）。

耶穌自己給了這個比喻的解釋，並認為這是明白其它比喻的基礎：“如果你們不明白這個比喻，又怎能明白其他的一切比喻呢？”

耶穌說了“撒種者撒下的話”。

這已經是一個重要的反省：撒種者可以是任何人，而不僅僅是主。事實上，耶穌懇請合作者與他一起慷慨豐富的撒種，天主國的資訊，父給人類的禮物。就像大公會議呼籲的“信仰的使者”（教會憲章 1:35）播種不僅僅是口頭上，而更有效的是以生命的態度表現出天主愛的，憐憫的和寬恕的目光。重要的是撒種天主的資訊，而不是自己的思想：即在人群中撒播下真天主的話語，不要混合著人喋喋不休和閒聊的話語。

“那撒在路旁的‘話’，是指人聽了後，撒旦立時來，把撒在他們心裡的‘話’奪去。”。

撒旦，在瑪律谷福音裡，是權力、野心、成功、不惜一切代價達到目的的體現。撒旦總是那個追逐權力的人。權力的野心，耶穌說，它阻止了要接受的資訊。權力很狡猾能夠將他的原則放進那些受壓迫者的頭腦裡，讓他認為幸福就是擁有的越來越多。權力的欲望甚至最後能夠滲透社會的思想。一個詭計多端的社會，數百年來，即使是最卑微的階層被視為是最底層的，也會對他的子女和他的女人行使權力作為補償，權力是絕對的。

耶穌很清楚：野心勃勃、不擇手段、渴望成功，不能夠接受天主的資訊。信仰對於他們來說不只是遠離他們的理想，而且還損害了他們的利益。

“那撒在石頭地裡的，是指人聽了這‘話’後，立刻欣然接受；但他們心裡沒有根，不能持久，及至為了這‘話’發生艱難或迫害，立刻就跌倒了”。

那些喜悅地接受了資訊的人，他們熱愛耶穌，但卻不專一，因此不可避免的因為福音緣故的困難或者迫害來臨時，就會失敗跌倒。

那些熱情人從來不會停下來，很容易辨認出他們來：他們有可能出現在所有的祈禱團體裡，所有的宗教會議上，他們總是第一批參觀顯現的地方或者夢想的地方，他們是一還靈修父親或者是有魅力者的子女。他們不停轉呀轉呀，永遠都不會停下來。

他們總是尋找基督徒承諾的簡單容易的方案。他們總是有很多會議，朝聖，避靜，但從來沒有必要的力量去致力於某些具體的事情。他們就像聖保祿宗徒所描述的，他們就像是“很多滿身罪惡，及被各種邪欲吸引的女人，這些婦女雖時常學習，但總達不到明白真理的地步”（弟後 3:6-7）。

這一類型的人是非常膚淺的，他們熱情時刻和低落時刻總是不停的交替，當涉及到真正需要為承諾做出選擇時，他們就失敗了：丟掉了信仰。

對於基督徒來說困難，不是死亡的因素，而是在生活中，對於真理的實踐：人們可以看到他們的信仰，他們忙碌的只是表像、躁動不安或者是其他的。

耶穌說過：“幾時人們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譏諷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吧！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因為在你們之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瑪 5:11-12）。

如果世界稱讚了信徒，意味著他們與支持他們的社會制度保持完美一致。

如果基督徒團體，生活在與其他人相同的原則中，沒有人會擾亂他們。

迫害是一個很困難的情況，但是它可以讓人成長，因為這在他基督徒的道路是天主希望允許他作為父親照顧他子女的一個標記。

“還有那撒在荊棘中的，是指人聽了這‘話’後，世俗的焦慮，財富的迷惑，以及其他的貪欲進來，把‘話’蒙住了，結不出果實。”。

這一類型的人，他們接受了耶穌的資訊，但是他們卻不得不忍受金錢的誘惑，擁有更多財富，更多欲望，更多野心的欺騙。所有這些事情一起成長：對於經濟安全感的渴望會讓他看到財富，積累金錢，用來解決他們的需求，這些，反過來，會誕生出各種類型的野心。這個惡性循環，扼殺了他們釋放自認為擁有的潛在的愛情能力。

資訊成長，荊棘也在成長，而且荊棘更加強大，慢慢的，慢慢的扼殺了植物使它不能夠結出果實。一塊允許結出很多果實的土地，能夠結出很多果實的土地，反而一點收穫也沒有：“貪愛錢財乃萬惡的根源；有些人曾因貪求錢財而離棄了信德”（弟前 6:10）。

這一類人無疑是最悲慘的。第一種人，他們對於資訊是抵抗的：他們太多地追求成功，被野心消耗的太多，甚至不知道財富帶給他們真正的、真實的意義，帶給他們的不是寬恕，信任而是獲取。

第二種類型的人他們生活在祝福中：他們對於資訊處於持續不斷的躁動不安中，他們浪費在朝聖和顯現、避靜和會議、丟失和尋找信仰中。

但是第三種情況，那些被荊棘窒息的人，真的是悲劇。在他們的生活中他們已經經驗到了天主資訊的力量。他們已經知道，對於他們的個人經驗，在生活中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全部潛力。他們生活的能力，能夠真正地完滿地實現。他們已經品嚐到了來自於某種生活方式的喜悅，但是他們卻不能完全信任

天主。是的，這是真的，他們已經很多次經歷過他的保護，他的眷顧，但是對於經濟安全的渴望，在他們生命基礎上所設置的某些事情比耶穌的某些建議更強烈。

慷慨地分享他們所擁有的，在天主內任何人都不會缺少什麼，相反，寧可相信銀行提供的利率安全。如此大方，伴隨的則是審判！

比起信仰的天主父，他們更願意選擇錢財的天主。

相比耶穌的邀請“你必有寶藏在天上”他們更喜歡在地上積累財富“在那裡有蟲蛀，有銹蝕，在地上也有賊挖洞偷竊”（瑪 6:19-20）。

“那撒在好地裡的，是指人聽了這‘話’，就接受了，並結了果實，有的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

徹底和無條件地聽從耶穌和他的資訊可以讓你釋放一個人內在的愛的全部潛力。而財富可以誘惑人，讓他只顧外在，充滿了虛假；領會了資訊和按照資訊生活可以使一個人產生真正的完滿和個性。

四塊土地，同一個建議，四種不同的反應。在三塊土地上邀請失敗了：信息慘敗了。

天主失敗了？

天主不強迫人的自由。天主只是建議，邀請，他不強迫人。

有一部分人他們聽到了資訊，他們像一塊頑石一樣堅硬，耐心！

有一部分人他們熱情地開始接受了，然後喪失了，耐心！

這對於天主不是一個失敗。

對於天主來說失敗是強迫人的自由。

耶穌的這個教學，鼓勵信徒們將他們所有能夠給予的給予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實現他們圓滿的生命。為此耶穌在這個比喻的最後說：“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別人，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且要多加給你們，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穀 4:24-25）。

耶穌講論他的慷慨。

人產生的越多，他贈給人的就越多。

通過信仰，也就是天主免費禮物的回應，人可以將他生命的能力發揮到一定程度。耶穌應許的不僅僅增加成倍的果實，而是超越了生產的標準。

伴隨著人類活動的這種成長，是免費的禮物。

耶穌賦予生命給那些真正實踐耶穌消息的人，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人自己本身生產的。

而那些一個果實也沒有結的人，將天主給予他的埋葬了，連他認為自己所有的也要被奪走。

如果每天他能夠生產愛，就會加強他慷慨的能力，愛情的能力，轉化為支持他其他方面的具體行動，增加這種能力：給予的越多，成長的就越多。愛的越多，就越多地體會到給予別人越多的渴望。每天原諒別人的越多，成長的越多，寬恕的能力就會增長的越多。直到嚴重錯誤的那一刻，很生氣的時刻，才能夠擁有以平靜的心去寬恕的能力。

但是，如果每個人內在的這個能力，在每天中不運作，如果在每天的生活中沒有愛的力量，不能體現慷慨，原諒，這個禮物就會萎縮，乾枯，在需要的那一刻，我們可以意識到沒有給與的能力，沒有愛的力量，沒有寬恕的能力。這個信仰沒有任何用處（雅 **2:20**）。

邪惡如罪

關於一些完全不同的情況，我們常常聽到“罪過”，或者是“糟糕！”這個表達，典型的義大利文化，被用於不同的情況中，同神學意義上的罪沒有任何關係。

罪過，這個詞被用來表示難以置信的含義：罪過，下雨的一天。比如破碎了一個盤子。往往更多表示沉重感的表達人們會說：“真是罪過”。

這個罪過和罪的氾濫使用，有可能失去了這個詞的真正意義，你知道，當所有的都是罪的時候，那就沒有一點罪了。

在聖經舊約裡，也許會讓你大吃一驚沒有任何話語是現在神學意義裡所定義的罪。

在聖經裡可以找到對應的詞語不忠、理解為與盟約決裂，不道德的行為、背離、叛亂所有意圖對社會和宗教秩序侵犯的行為。

每年一次，七月的第十天，被稱為“贖罪日”（**ebr. Yom Kippur**），即使在今天猶太人仍將這一天作為懺悔和禁食的偉大日子來慶祝，為獲得罪過的赦免。

司祭將人民的一切罪過安放在一隻羊頭上，這個負著人民罪過的替罪羊被帶到曠野裡歸於阿匝則耳（**肋 16:10,22**）。

那些法利賽人，他們是耶穌時代的精神潮流，他們加劇了罪的概念。法利賽人，他們不僅僅遵守誡命，而且遵守全部的法律細則，包括梅瑟建立的戒律，其中有 **365** 項禁令和 **248** 項義務，以一絲不苟的精神關注這些規則，遵守安息日休息以及性領域方面的所有禁忌。

很不幸在這個時期，法利賽人運動產生的概念的滲入、污染了基督精神領域方面，他們將天主作為會計的形象展現。一個極度煩躁報復的天主，在某本書裡全部記載了列舉人在天主審判時的行動；或者天主的形象在人生命中間的存在，獎勵人的優點或者懲罰他們的罪過。在這一法則里拉比們說：“沒有罪就沒有痛苦”（**Shab. 55a**）。

所以當一個猶太人遇到一個生病的人會祝福他說：真天主用這個疾病懲罰了罪人，就如猶太法典中寫的：“遇到某位殘疾的，眼瞎的，癱腿的，要說：真理的審判者是有福的”（**Ber. 58b**）。

那些法利賽人，當他們意識到疾病，不幸不僅僅打擊壞人，而且也打擊好人時，他們闡述了替代贖罪的學說，這個原則就是當天主要懲罰罪人的時候，會首先降到那些無罪的義人身上。

在猶太人的法典中可以讀到：

“在一個正義的時代，義人的受罰是為了那個時代的罪；如果沒有那些義人，那麼孩子就會為了那個時代的罪受苦” (Shab. 33b)。

打開這個突破口，任何影響人類的殘酷壞事解釋都變得更有效，比如：“任何瘟疫症狀的出現，都被視為是贖罪的祭台而已” (Ber. 5a; Test. Gad.V,10.11)，更有意思的是，有人認為腸道功能紊亂除了淨化身體還可以淨化道德 “古代虔誠的人普遍受到影響，在去世前二十幾天臟器疼痛可以徹底潔淨他們，使他們以最純潔的狀態進入死亡” (Semachotg III,10).

福音作者們從舊約以及耶穌時代的罪惡意義中分裂出來，從罪惡惹怒了天主的意義中分離出來。

為了掌握罪過的意義，人們怎麼認為他的，需要考慮使用這個詞所指向的事情。

關於罪和它性質的思考，福音裡面占很小的一部分是令人驚訝的首要方面。這很可能是因為耶穌認可現實，沒有談論到罪。

希臘語中的很多詞，被福音作者撰寫福音使用，用來表示各種程度的罪惡的詞語，福音作者從他們的著作中排除了惡毒的字義，其中包括違反法律的行為，這是有點令人驚訝的。因為在那個時代，所有對法律的僭越幾乎都被視為罪。

在福音中罪惡的詞語只出現了四次，全部出現在瑪竇福音中，都是耶穌使用在假先知，經師和偽君子法利賽人身上的 (瑪 7:23；13:41；23:28；24:12)。

同樣對於誠命不服從的詞語也被福音作者們排除在外。

帶來一個快速的反省：對於福音作者來說罪惡和悖逆不同於法利賽人們對於罪惡的首要意義：法律不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正如聖保祿宗徒在羅馬人書信中寫道的：“你們已不在法律權下，而是在恩寵權下” (羅 6:14)。

基督徒的生活準則不再是忠實于書本中給的，而是紮根於耶穌，天主子自己。信徒不再被稱為法律的服從者，而是相似于父親的人。

聖多瑪斯再次肯定了保祿的書信：“文字叫人死，而神卻叫人活” (格後 3:6)。

“對於書信需要精通人之外的每項法律，包括福音中道德戒律，它們可以殺死人如果沒有信仰深處的癒合恩典” (I 2a q.106 art.2).

從福音作者的語言裡也缺乏罪惡的想法就像缺乏責任和那不自願的罪。

那麼剩下的是什麼？

留下的只有三個詞，福音作者用來表示罪。

重要的是在希臘詞語中表示缺乏目標或者方向錯了，福音中一個人在遇到耶穌和他的消息之前。用來表示違背天主提出的計畫，拒絕天主給予的生命的禮物，一個錯誤的生命，偏離正道的生命。這個罪有可能是泯滅了悔改和對耶穌的支持。

相信耶穌，接受他和他的消息，洗去罪人的過去：“耶穌見了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穀 2:5）。

此外在福音裡面還有另外表示罪的事件：不正義（不誠實）的行為和人在遇到耶穌後的冷漠（缺乏），用來表示人犯下的錯誤。根據耶穌的教導這個罪在原諒寬恕了別人之後會被清除：“你們若寬恕了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過犯”（瑪 6:14）。

肯定奇怪的是福音作者對的罪表示：既是與天主的關係破裂，不外乎是對於近人不正義的態度和損害，同其他人關係的破裂，而不是同天主關係破裂。

在福音中從來都沒有出現對崇拜或者儀式缺乏的指責，而是對有可能帶來損害他人態度的批評。

實際上與讓自己生氣的兄弟和解比崇拜的行為更為重要；批評和判斷，所有的法律濃縮在不是崇拜的行動上而是那條對待他人的行動上：“所以，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法律和限制即在於此”（瑪 7:12）。

耶穌將對人的仁慈放在慈悲的首要地位，而不將對天主的奉獻放在第一位，人類的幸福和利益在遵守法律之上。他強烈認為使人污穢的和破壞與天主接觸的，是對近人不正義的態度：

“惡念、邪淫、盜竊、兇殺、姦淫、貪吝、毒辣、詭詐、放蕩、嫉妒、毀謗、驕傲、愚妄”（穀 7:21-22），而不是對某些儀式或者宗教戒律的違背或遵守。天主對人宣稱的戒律是人的發明（穀 7:7；8:13）而不是起源於天主，就如經師和法利賽人讓人相信的。

為了獲得永生必要的誡命和戒律是關於人方面的義務：

“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應孝敬父母，應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瑪 19:18-19），而忽略了那些對天主有關的最重要的義務。

那些躲避在對天主崇拜而有損於近人幸福的虔誠和義務的態度，被指責為虛偽的和不孕的，對外邦人的審判不是問他們關於信仰的帳，而是對他人需要的基本態度，如給他人吃的，喝的，穿的，接待和照顧病人以及看護囚犯（瑪 25:31-46）。

在福音審查中，罪被作為自願的態度來描述的，由自私的個人主義決定的，如果無視於他人的存在，罪就是只為得到自己的利益，而從不給予他人。

這種態度最終導致他反擊自己，因為它阻礙了生命的活力，那個在給予別人中才能生長的活力。

罪是來自個體拒絕的意識，無可救藥的以自我為中心，只接受父賜給的禮物。

由於嚮往生活是人存在的本質，壓制它意味著違背自己的本性，阻礙自身的發展，由於他僅限於自私的、目前的、短淺的目光視野耗盡了天主的計畫。

這是人類的罪，阻礙了天主旨意的實現，梵二會議說“人類自身的貶低，阻礙了完滿生命的實現”（牧職憲章 1:13）。

同樣的概念，人民的智慧定義了“邪惡如罪”的表達。

罪是邪惡的因為它使一切變得邪惡。

耶穌說：

“眼睛就是身體的燈。所以你的眼睛若是健康，你的全身就都光明。但是，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瑪 6:22-23）。

邪惡的眼睛在聖經裡指的是貪婪、吝嗇（申 15:9）。而愛，通過自我的慷慨表達，使人美麗；罪，自私的表現，封閉了人，讓人生活在黑暗中，使人變得醜陋。

所以罪與其說是違反這個或那個戒律，其實是不接受使自己生命圓滿的禮物。

因此我們可以明白主在默示錄裡對基督徒團體的嚴厲斥責：

“我知道你的作為：

你也不冷，也不熱！

但是，你既然是溫的，也不冷，也不熱，

我必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默 3:14-16）。

大多數基督徒看起來採取了這條道路：對，這似乎是一條最好的中間道路：“我既不是聖人，也不是罪人，不偷盜，不殺人...其他的，他知道...”。

中間的道路，折中或者是溫和的辦法在天主眼中是更危險的，是罪。

恰恰是來自於悲傷情形的痛苦和不安，罪人可以轉換為悔改的渴望，可以與主相遇，因為“罪惡在哪裡越多，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羅 5:20），但是對於那些溫熱的人和那些感覺對主不錯的人，以及對於弟兄不進行任何和解的人，沒有任何補救的辦法。因為主來不是為了召叫義人，而是為了召叫罪人（瑪 9:13）。

相反對於不總是有希望的罪人，感謝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是為要憐憫眾人”（羅 11:32）。

正式的轉變

建議一群人祈禱時，可以看到氣氛馬上改變了。這並不是因為提議不受歡迎，真的不是這樣！

有一個祈禱應該是什麼的奇怪概念，祈禱被看作是一項脫離現實，與生活分離，某些添加的事情。

當有人提議祈禱時，他們馬上呈現出在那一刻要用一種嚴肅表達的方式。

如果我們問他們為什麼改變態度，他們會厭煩地回答：“噓，我需要集中精力！”

現在他們必須集中精力。

然而祈禱的時刻應該是一個做相反事情的機會。

總是過於集中，即致力於彙集一切和所有的事情於自身。因此認為應該放下所有的一切。然而祈禱應該是從自私的角度下走出自己。為了不將自己放於關注的中心，而是將父和弟兄們放在關注的中心。

這才是祈禱。

現在，進行比較我們可以知道耶穌教給我們的祈禱是什麼。

鑒於他的話，我們看看為什麼祈禱和如何祈禱。所有的事情可能都很明顯了。

首先看看為什麼要祈禱。

對於很多人來說祈禱或者背誦祈禱是被強加的或者強加給他們的責任。

責任，如果沒有完成，會帶來悔恨。

相反對於有些人來說虔誠的祈禱可以增加他取悅於天主的優點，對於另外一些人來說，可以獲得最終的保證或者更糟糕的是認為能夠買到益處和天主的恩典。

福音中的祈禱一點也不是這樣的。

耶穌要求人祈禱以及時常祈禱，“時常祈禱，不要灰心”（路 18:1），但他沒有說祈禱是滿足天主的一種責任，一種義務，並且嘲笑和嚴厲批評了那些在人前增加他們光環和聖潔威信的祈禱活動：“當你們祈禱時，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著祈禱，為顯示給人”（瑪 6:5-6）。

此外耶穌宣佈了天主的愛、贈與是完全免費的。通過祈禱獲得這個愛，誓言或承諾，意味著購買愛，購買的愛有一個難聽的名字：姦淫。

那麼為什麼要祈禱呢？

耶穌總是教導人們要把祈禱和愛弟兄結合起來。

在若望福音中耶穌說：“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 15:16）被包圍在兩個愛情的邀請裡：

“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若 15:12）以及“這是我命令你們的：你們應該彼此相愛”（若 15:17）。

愛和祈禱總是連結在一起的。

沒有祈禱滋養的愛是不現實的，而沒有愛的祈禱則是致命的。

沒有愛的祈禱是危險的。

人只是祈禱是不夠的。

這個愛需要祈禱的滋養，祈禱能夠讓愛得到成長。

如果祈禱後不增加愛的能力，這個祈禱沒有用，而且是有害的。

它是沒有用的，因為它沒有達到最終唯一的目的。有害因為祈禱讓他覺得更聖潔，高人一等（天主，我感謝你，因為我不像其他人一樣，路 18:11），會讓我們上當讓我們認為已經取得了而實際卻是缺少的成就。

冒著對天主虔誠和奉獻，而對近人惡劣和僵硬的風險，成為人們喜歡的那一類型，他們經常進堂，卻比其他人更糟糕。

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堅持要把祈禱與愛連結在一起。而且也不存在沒有寬恕的愛，在這個事情之前他要求：“當你們立著祈禱時，若你們有什麼怨人的事，就寬恕吧”（穀 11:25）。

這是祈禱之前必要的條件。

對冒犯者心懷不滿或怨恨的祈禱是無效的。

耶穌要求的祈禱是要有利於與父相似的過程，所有一切不屬於天主領域的，也就是不屬於愛的，都會阻礙或減緩他的發展。

因此首先要做的事情，在祈禱時，要先寬恕。然後再開始祈禱，在這裡也需要銘記耶穌提出的祈禱應驗的條件：“你們如果住在我內，而我的話也存在你們內，如此，你們願意什麼，求吧！必給你們成就！”（若 15:7）

奇怪的是大多數的人熟悉耶穌的許諾“你們願意什麼，求吧！必給你們成就！”，但卻忽略了這一承諾的基本條件：“你們如果住在我內，而我的話也存在你們內”。很多人看到天主不聆聽他們的祈禱感到失望和沮喪。

耶穌清楚說到：如果相信耶穌，不只是相信他（很多相信他的人），而是相信他的資訊，將他的話變為生活實踐，生命的溝通，將從父那裡得來的，也傾注在他人身上，但是如果缺少這些條件中的一項，那麼生命之流就會停止。

正是這一點，需要問一下在祈禱中求什麼，為了做到這一點，可以自我審查一下在最常見的祈禱形式中，那些被認為是最美的祈禱，與耶穌的教導相比較，證明不僅僅不是美麗的，而且也不是祈禱。

誰知道有多少次人們會聽到這樣的建議，也許是被誇誇其談的高高在上的講道強加給的：

“在困難的時刻，危險的時刻，懇求耶穌，祈求天主，求他幫助我們，拯救我們，支持我們！”

多麼漂亮的祈禱... “天主救我！”

漂亮的祈禱？

“小信德”耶穌說。

在福音中可以找到兩處“天主拯救我”的表達（瑪 8:25-26；14:30-31），而這兩次祈禱都受到了耶穌的斥責：

“小信德的人啊，你們為什麼膽怯？”

多少人認為他們的祈禱形式是那麼美麗，是高於一切有效的祈禱，他們聽到的回應卻是：“小信德的人啊”。

這祈求表示沒有信德。

對主最大的冒犯是懷疑他的愛。

如果他為了救贖人類獻出了他的生命，他怎麼能拯救人？

聖保祿宗徒在羅馬人書中寫道：“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又能反對我們呢？”之後他再次肯定“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就是那些按他的旨意蒙召的人，獲得益處”（羅 8:31；28）。

信德意思是相信耶穌，徹底信任父。對於生命中不可避免的遇到的風暴我們是那麼的驚恐不安，那麼的焦慮和恐懼。

嚇得大聲尖叫：“天主救我”，為什麼不感謝天主一定會救你呢？

耶穌邀請我們要有完全相信父的態度“你們的父在你們求他以前，已經知道你們需要什麼”（瑪 6:7）他比人們自己更熟悉他們的需要（“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一一數過了”，瑪 10:30）。

另外一種不太正確的祈禱形式，就是認為在父內交換的形式。

他要求不斷地改變。要他改變他創造的，對人們不好的事情。妻子祈禱說“改變我的丈夫！”

丈夫又要求“改變我的妻子吧！”。

或者他們一起祈禱“改變我們的孩子吧”，反過來孩子們祈禱說：“改變我們的父母吧” ... 如此等等。

對所有的一切都不滿意：不滿意人，不滿意情況，不滿意他們每天需要生活的環境。

他們要求父改變所有的一切或者至少是發生一些小的變化為了讓已經使他更愜意的人和事情發生改變。已經改變了。

又如何呢？

啊，關於所有這些豐富的意見和特殊的要求。

對於所有的情況。

甚至是細節。

漂亮的祈禱？

偶像崇拜的罪引起天主生氣的回應。

你們認為是祈禱？你們極力恭維的祭台激起了我強烈的憤怒。

天主創造人的時候，他沒有徵詢任何人的意見。他沒有詢問任何人如何創造人以及與他們如何相處生活。更沒有問他們如何進行角色分配。

“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 1:27）。

天主按照他的肖像，按照天主的肖像，而不是按照人的肖像。

人們強加給造物者他們的口味和喜好，他們根據自己的口味標準希望人以及情況...他們的形象和他們的品味。當人取代了天主的位置時，那就是偶像崇拜的罪。

因此，我們該如何祈禱？

我們該祈禱什麼？

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看到要求天主來改變人是多麼的錯誤，為了讓他們滿足你的口味，從此之後不要再求天主來改變其他的人，為了讓他們更可愛，更討人喜歡和更能夠忍受人，而是面對他人改變自己的態度。

在 **Dietrich Bonhoeffer** 的書裡有一個關於祈禱的美麗教導，一位在納粹集中營裡去世的偉大神學家。

下面就是 **Bonhoeffer** 所寫的：

“為了他的請求，我不能判斷或者仇恨那位兄弟，我能夠接受他或者他的行動是多麼的困難。他的面容對於我來說是陌生或者是我不能忍受的，在代禱中那位兄弟的臉轉變為基督的臉，或者被赦免的罪人的臉...我們個人之間不存在不喜歡，不存在緊張和衝突，在代禱中不能超越...代禱無非意味著將另外一位兄弟呈現給天主，在耶穌的光輝十字架中看他就如一位元貧窮的人一個需要天主恩典的罪人。也就是這一切讓我放下了對他的厭惡”（共同生活，佈雷西亞：1969，p. 132）。

這就是祈禱。

耶穌在留下的唯一的一條誡命裡，要求愛他人就像他了他們一樣。

所有的祈禱都在這裡。

在愛情的誠命裡，這裡是他的根源：“你們應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 15:12）。

天主，他愛的品質，在對門徒的服侍中展現出來，他給他們洗腳。

為了愛，耶穌將自己變為十字架上的禮物。他被釘在十字架上，包圍著他的是仇恨，背叛和被所有的人拋棄，是吐口水和嘲笑，侮辱和毆打，他沒有說任何責備的話，而只以愛情作為唯一的回應。

耶穌，儘管被痛苦折磨著，仍然充分彰顯了他的愛：一個不被仇恨戰勝的愛，繼續不斷地彰顯他的寬恕，拯救和安慰：“父啊，請寬恕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路 23:34）。

因此祈禱不是求主去改變他人，而是在祈禱中改變自己和致力於愛與寬恕的能力同那位愛的天主保持一致。祈禱意味著同耶穌一樣，為了使自己能夠愛他人像耶穌愛了他們一樣。

另外一種非常常見的祈禱類型就是認為全能的天主是一位老人，現在有點健忘，需要不斷地提醒他人，事，情況，而且是非常詳細的提醒：

“主啊，請記得湯姆。讓他做這個和那個。也請記得明天我要做這個...雖然情況很好，但是也請記得...”

如此等等，天主需要記得一系列長長的人，事情和事件的詳單，給天主提供這麼混亂的祈禱就如同給聖誕老人的信件。

很多人認為，天主需要思考那一些，那麼建議不要傷害他。你是在更多的，更詳細的，更安全的相信自己。

很可笑，對不對。

然而，人們經常這樣祈禱。

那麼，人們需要向天主祈禱什麼，該如何祈禱？

在這種情況下也需要自身的改變。不是人需要指示天主應該給人做什麼。

不是要求天主記得到湯姆和其他的事情，而是在祈禱中，在天主傳給人的唯一的愛裡，找到戰勝自私和自身利益的力量。

不是老要求天主：“主啊，請記得那些遭受寂寞孤獨的老人”，而是說：“父啊，有多少人遭受寂寞孤獨，請給我們戰勝懶惰自私的能力，找時間去照顧他們”。

還有另外一種經常聽到的背誦式的祈禱，一種用於表達祝福的祈禱：“父啊，請降福我們和我們所享用的食物，給予那些沒有吃的人食物”。

這樣一來，全能的天主，他收到一項命令，他要派遣天使給那些饑餓的人去送食物。

在這裡指示天主給那些沒有食物的人去送吃的，認為全能的天主是天堂餐廳的經理，而是祈禱應該有助於克服自私，有能力與那些沒有的人一起分享你所擁有的。

也許發生的這一切對於很多人來說祈禱是一劑麻醉藥，通過它制定你很少或者一點也沒有的想法。在祈禱裡表達了一種典型的請求：“主，請同我們住下！”。

很漂亮的祈禱？

或者是缺乏耶穌作為自己生命中親密朋友的表達？

當人們要天主“請與我們一起住下時”你認為天主到哪裡去了呢？他藏在天空的某處嗎？然而復活的基督最後的一句話卻是“看，我與你們天天在一起”（瑪 28:20）。

不需要懇求天主“與我們在一起”，而信徒被邀請與他在一起，那就是總是停留在愛情氛圍環境下的生活選擇：“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若 15:4）。

最後，在祈禱當中應該求什麼？

耶穌自己說的話，但是耶穌的教導沒有進入大多數基督徒的記憶裡。

在祈禱當中準備好了要求的清單嗎？

不需要是遙遠的事件，而是在生活或者愛情方面關於健康，工作，祝福，幸福等等。

對於這些事情中的任何一件事情，莫不是將人類放置於心中的，耶穌保證履行。

毫無疑問，關於健康，工作，幸福和愛情，都是美好的祈禱，相信天主必會滿足這些要求，但是耶穌保證和承諾履行的唯一事情，卻在祈禱的名單上消失不見了，或者很少被提到。

是什麼事情呢？

耶穌是這樣說的：

“你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在天之父，有不更將聖神賜予求他的人嗎？”
(路 11:13)。

聖神。

在個人的祈禱當中很少被提到。然而這是天主唯一保證賜予的：聖神，也就是與父一樣愛他人的能力和品質，以及父自己的力量。

這是唯一保證實現的一項祈禱。

永恆的煩惱

有一個不幸的事件是人們遲早不得不面對的：親人的死亡。

那一刻只有經歷過的人才能深深的明白：折磨，痛苦，絕望，懷疑，那是一種令人窒息的混合感覺，讓人失去繼續生活下去的願望。

想要和失去的人一起死去。

這種痛苦的辭行，圍繞在葬禮上的人們試圖以某種情感的方式控制人和他絕望的話語，試圖千方百計地準備好在合適的時機用其他葬禮上聽到的話來安慰他。

這是一個很廣泛的樣本。

有人說“天主讓他走...是天主帶走了他...天主召叫了他”。這些安慰人的話相反在痛苦的人心裡激起的是對這個奪走，帶走，召叫親人離開的天主的仇恨。

只有執著的信仰才會抵禦這個天主是仁慈的，而不是一個暴君想法，只有暴君才喜歡折磨人，讓他的子女痛苦。

這是在所有不同的哀悼情況下用來安慰人的表達。

比如說死者涉及到一名年輕人，人們會說：“天主從他的花園裡挑選了最美麗的一朵”。這個自私的天主拔去最美麗的花朵，為了讓他們枯萎！愛花的人，那些真正愛花的人，會在花朵自然生長的環境裡欣賞它們，而不是將它們摘取把他們夾在一本書裡讓他們枯萎。

很可能這個天主對於這些最基本的事情一點都不明白不敏感？

此外在年輕人的葬禮上會聽到人們說“他十分成熟”，仿佛這人就是熟透的水果。所以人們認為很多高齡死去的聖人他們結出了豐碩的果實！

或者是人們熟悉的某個善良的人去世了，人們會說：“天主想要那些善良的人同他在一起”。

最善良的人...這或許是那些最好不要成為善良人的秘密？隱藏的恐懼，那些善良的人真的是天主想要把他帶走同自己在一起嗎？

因此，在世上留下的人都多少有些邪惡...做壞事就像是對抗全能天主選擇的保險？

也許只是語言的問題，不知道該如何表達你的感受，甚至是使用現成的短語。

或許更好的是保持沉默，不是憤怒地與那些已經飽受痛苦的人問話，而是與他們一同承擔。

在許多情況下更好地是同那些失去親人而流淚的人擁抱，比說那些無用的話更好。

對於死亡和永恆的話題也需要與耶穌的教導和語言相一致。

首先天主沒有帶走他，而是接納了他。

天父沒有允許死亡獲得勝利，而是摧毀了死亡。

當有親人去世，不應該責怪天主。父並沒有帶走這個人的生命，而是以他全部柔情的愛接納了他。

他沒有允許死亡歡呼勝利，並向人宣告他自身的生命，沒有什麼可以摧毀生命，甚至是死亡：“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死亡你的勝利在那裡？死亡！你的刺在那裡？”（格前 15:55）。

另外一個問題，也是與語言相關的，他們在那裡？天主將他們在這裡再也看不到的死人帶到那裡去了？

這個問題通常被不屑一顧的“安息”駁回了。

這真是天主所應許的？

來世的前景是令人興奮的，那裡所有的一切有吸引力的是永恆的休息？

這個永恆的休息不是違反了人內在的生命動力嗎？

永恆的休息不是相當於一種永恆無期的徒刑嗎？

休息就是永恆的全部？

不，這絕對不是一個誘人的前景。由此我們可以更好的理解越來越多地年輕人被社會擱置在一邊是何等的悲哀，戴著無用的標籤，因為他們尚有大量的能量，多年積累的經驗沒有得到更好的釋放。

“進入安息，去休息...” ，那些找不到工作的人，知道休息的生活是多麼枯燥，可想而知永恆的休息了！

是的，好吧，我們可以凝視天主。整個永恆凝視天主肯定是難以形容的，可以增添天使的豎琴和長笛的某些音樂會，但是整個永恆是為了凝視天主的前景不是十分令人興奮的。或許一開始的三個或者四個世紀之後，要改變的欲望會變得越來越強烈。

耶穌在他的教導中，並沒有提出永恆的休息也沒有提出永恆的凝視，而是很簡單地繼續生活，不要被死亡的經驗扼殺，而是生活直到永遠。

生活。所有那些生活中存在的痛苦，美好，興趣，成長，自信，品味。繼續生活在天主的愛裡實現自身的圓滿。

那麼永恆的安息是什麼意思？

在默示錄的這段話裡開始表達了：

“從今而後，凡在主內死去的，是有福的！的確，聖神說，讓他們在勞苦之後安息吧，因為他們的功行常隨著他們”（默 14:13）。

筆者想要說，肉體的死亡不是基督徒生命最後的結束。死亡不是失敗或者湮滅，也不是進入等待的入口，而是最大程度上圓滿維度的通道。安息，在默示錄裡也暗示了，並不表示活動的終止，而是神聖的狀態，就像造物主“到第七天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就在第七天休息，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創 2:2）。他們就是通過死亡進入了天主的完滿，他們被稱為造物主創造行動的合作者。

因此，對於這個主題，看看關於聖經中死亡和永恆生命的教導將是不錯的。

舊約時代的猶太人相信來世嗎？

在希伯來語中沒有這種表達。

死亡對於猶太人來說是一切的結束：不存在來世。所有的人，好人、壞人，在死亡之後接受同樣的命運。所有的人都會降到死亡的國度，根據當時的神話傳說，在那裡，認為那是一個巨大的地下洞穴。在那裡所有的亡者，都會陷為飼養蟲子的灰塵。

這是以色列所有的人關於來世的認為。

當希臘靈魂不朽的教義哲學開始在以色列的影響顯現時，來自大約西元前 **200** 的一個宣道者（這是訓道篇意義來自他的書），他在書中大力質疑這些想法：

“的確，世人的命運同走獸的命運，都是一樣；

前者怎樣死，後者也怎樣死；

氣息都一樣，人並不優於走獸：因為都是虛無。

都同歸於一處；既都出於塵土，

也都歸於塵土。”（訓 **3:19-21**）

以及：

“無論是義人，是惡人，是好人，是壞人，是潔淨的人，是不潔淨的人，是獻祭的人，是不獻祭的人，都有同樣的命運，

好人與罪人一樣，妄發誓的與怕發誓也一樣。

太陽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中，最不幸的是眾人都有同樣的命運”（訓 **9:2-3**）。

悲觀的想法達到高潮，他宣稱：

“因為火狗勝過一隻死獅。活著的人至少自知必死，而死了的人卻一無所知；

他們再得不到報酬，因為連他們的紀念也被人遺忘了。

他們的愛好，他們的憎恨，他們的熱誠，皆以消失”（訓 **9：4-6**）

“你手能做什麼，就努力去做，因為在你所要去的陰府，沒有工作，沒有計劃，沒有學問，沒有智慧”（訓 **9:10**）。

這是耶穌 200 年前訓道篇的思想。但是有多少基督徒有來世生命的思想？留下所有的一切，愛好，利益和痛苦，好像靈魂生活，祝福和被詛咒。

因此不存在來世，對於善惡的賞罰是在現世完成的。善的賞報是長壽，兒孫滿堂，家室繁榮。惡被罰為短命，不孕和苦難，孩子父親的罪孽被懲罰直到第四代，根據申命記中的神學觀念：

“我，上主，你的天主必在子孫身上追罰他們祖先的罪惡，直到第三代，第四代”（申 5:9）。

厄則克耳先知糾正了這種生命的觀念，他說天主總是獎賞人的行為：

“誰犯罪，誰就該喪亡；兒子不承當父親的罪過，父親不承當兒子的罪過；義人的正義歸於義人自己，惡人的邪惡也歸於惡人自己”（則 18:20）。

厄則克耳先知的這個神學思想，很簡單也易於讓人接受，但是它看起來似乎同現實生活相矛盾。

為此，涉及到一位有爭議的作者，他的名字是未知的，他寫下了約伯傳一書。

在這場悲劇故事裡，挑戰了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神學思想，在這裡出現的一個男人，一位虔誠和善良的約伯，但是他卻遭遇了這個世界所有的不幸。

寓意：善有善報不是真的。

這問題的解決方案似乎被法利賽人找到了。虔誠的俗人，忠實地遵守所有的法律細節，法利賽人制定了義人復活的學說。

人接受賞報或者懲罰的行為被延遲在死亡之後，義人將重新得到生命，而惡人則要繼續留在陰間。

這一教義被當時的宗教階層拒絕，被視為異端邪說因為按照梅瑟所寫的傳統在聖經中的梅瑟五書裡沒有這個內容。

法利賽人提議的義人復活的思想僅僅局限在以色列。其中異教徒，鄉下佬和那些死在聖地之外的亡者都被排除在外。

而後，這個宗教團體提出的，進一步體現為：在復活之日異教徒也會在天主審判台前出現。那些遵守法律的人將會被安置在伊甸園（天堂），而那些惡人則被扔到地獄裡。

地獄（新嫩子穀）是一個山谷，位於耶路撒冷的南部，那是祭獻孩子們，焚燒孩子的的地方，為了紀念摩肋客神而命名的：

“他們又在本希農山谷給巴耳建造了一些丘壇，給摩肋客火祭自己的子女”（耶 32:35）。

為了鎮壓這個邪說，這個山谷被遷移到耶路撒冷的污穢場所，希望猶太人，看到這恐怖骯髒的一切，會停止這種人類的祭獻活動。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個山谷成為懲罰惡人死後的象徵，就如在猶太人法典中讀到的：

“聖人，被祝福，惡人在地獄遭受譴責十二個月。先是瘙癢伴隨著他們，接著是火，最後是雪。十二個月後，他們的屍體被摧毀，他們的靈魂被焚燒，被風吹散在義人的腳下”（**Sanh. 29b; Tos. Sanh. 13,4-5**）。

耶穌用這個地方比喻那些不接受生命比死亡更強大的禮物的人被徹底摧毀。

永遠拒絕生命，對應著永遠的死亡。

耶穌遵循了法利賽人復活的思想，基本上沒有改變猶太人這個神學階層所能理解的含義。耶穌同外邦人從來沒有講論過復活，而是一種能夠克服肉體死亡的生命：“誰若為我和福音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穀 8:35）。

耶穌所謂的永恆的生命不是因為他的生命持續時間是無止境的，而是他的品質：他持續的生命時間沒有結束是品質的結果，耶穌總是同在場的人這樣講。

耶穌沒有承諾，來世的生命作為在現世良好行為的善人死後的獎賞，而是現世那些接受他和他的資訊的人，偕同他，像他一樣作為改造這個世界的合作者。

耶穌說：“誰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必得永生”（若 6:54）。這樣的生活品質同死亡相遇時會跨越死亡：“誰如果遵守我的話，永遠見不到死亡”（若 8:51）。

因此這是整個人繼續生活，不是這個人的某些部分。永恆的生命通過這個死亡被稱為復活。

澄清耶穌思想的是同瑪律大，耶穌愛徒拉匝祿姐姐的一段對話。

- “主啊，瑪律大責備他，如果你在這裡，我的兄弟絕不會死！”

- “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 耶穌安慰她說。

- “我知道他必要復活”，多好的消息！瑪律大惱火地說，“但是在末日”。耶穌說的，對於瑪律大既不是新的也不是安慰。

- “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耶穌回答道。

主就是復活因為他就是生命，他能夠將生命通傳給那些相信他的人。

- “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

耶穌說團體需要相信，即使面對一具屍體，此人他仍然存在於天主的愛內。

- “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他必永遠不死”（若 11:21-26）。耶穌保證，信從他的人，永遠都不會經驗死亡。

瑪律大對於復活的概念是傳統的（“我知道在末日他必將復活”）。對於她來說，末日是時間的結束。而耶穌認為在他的生活中：末日對於耶穌而言是他死亡的那一天，當將他交給聖神，堅不可摧的生命之源時（若 19:30）。

因此，相信耶穌的信徒如何看待他們親人的死亡以及他們在哪裡呢？

他們住在聖神內。天主繼續在不同的領域給予他們生命。他們是否在黑暗的墳墓裡哭泣，或者是被發送到天空中某些遙遠的角落裡，尤其是，如果人們痛苦的敲打牆壁為他們失去的舉目向天，是否可以感覺到他們熱愛的親人就在身邊呢。

一周漫長的一天

他復活了？

聖保祿宗徒寫信給格林多的基督徒說：“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格前 15:14）。

但是如何相信耶穌真的復活了呢？

福音書似乎沒有提供這方面的幫助。

事實上沒有任何福音作者描述耶穌的復活。

主復活的傳統形象不隸屬於福音，而來自伯多祿的福音書，第二世紀的文本，教會從沒認可他的正統性，而宣佈為偽福音。

如果沒有任何一個福音作者描述耶穌復活的寶貴教導，又如何提供復活的經驗。

耶穌復活的經驗不是兩千年前授予幾十個人或者幾百個人的特權，而是任何時代所有基督徒都有可能經驗到的。

下面的篇章（來自梵蒂岡電臺拍攝的聖週四的反省，現在所有的都要重新設計）簡要地提供了從最後晚餐到耶穌復活的主題。

哪是最後的晚餐？

（瑪 26:20-29；穀 14:17；路 22:14-27；若 13:1-20）

最後晚餐到底如何？達芬奇是如何畫出最後晚餐的？

那麼，現實中，根據福音，沒有那麼浪漫。

路加寫道在那個悲劇的時刻，耶穌拿起了麵包和酒，並宣佈說有一個人將要背叛他，而門徒們卻在爭論他們中誰最大的問題，從而顯示了他們還沒有明白耶穌關於彼此服務的教導。

若望記載了耶穌要給伯多祿洗腳受到了伯多祿拒絕的衝突。

瑪律谷和瑪竇揭露了猶大正在算計背叛朋友和師傅後他可以賺取多少金錢。

總之這個場面與達芬奇和其他藝術家們流傳下來的那個具有強烈情感和靈性氣氛美妙的想像不太相同。

這真的是一個失敗的夜晚。

耐心吧人們，群眾，但正是這些最接近他的人，與他最親密的人，天天與他共用，沉浸在天主事業的人，正是這些人不明白他的資訊，他們想的只是自己的升遷。

還有那個猶大！

對於他耶穌徹底失敗了。

這個叛徒拒絕了耶穌所有的努力。

這是對奉獻生命的完全封閉，他被困在自己的利益和仇恨謀殺的糾結中。

在這個完全失敗的氛圍裡耶穌沒有氣餒。

在徹底的不理解和敵意中，耶穌增強了他愛的力量，他愛門徒到了極致的地步。他沒有斥責他，也沒有責備他，甚至是評論他，他奉獻給他們的不是講話，不是手勢，不是奇跡，而是把自己作為禮物奉獻給他們：“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瑪 26:26）。對於那些缺乏生命活力的門徒，沉溺于野心，利益和競爭的門徒，耶穌給予他們他愛的力量：那個麵包就是他自己。

耶穌將自己作為餵養人的飲料和食物。為了成為天主堅不可摧的生命，死亡不是結束，而是超越了死亡。

還有晚餐。

為了所有的人奉獻生命。

耶穌對於人的過去，他們過去所做的不感興趣，而是奉獻給所有的人充分實現他們生命的機會和力量。

奉獻給那些像他一樣有能力接受贈予的人。

一部有點高尚的福音

(若 13:1-20)

很多虔誠的人對於聖週四的禮儀感覺似乎很奇怪，“主的晚餐”這個莊嚴的慶典，不是來自另外一部福音而恰恰來自那部有點高尚的福音。對於那些如此高尚的人，若望福音中耶穌給他的門徒們洗腳的這個段落似乎與這禮儀的嚴肅性有些不合適。

然而洗腳是為了明白和參加耶穌晚宴的條件。

福音作者在呼籲現實中的基督徒。

唯靈論不允許逃避。

給門徒們洗腳，耶穌謙卑的姿態，為信徒團體是一個深刻和決定性的教導。

洗腳的行為是被視為低等的人給上層人的服務：妻子給丈夫，孩子給父親，門徒們給自己的師傅所行的服務。

給自己的門徒洗腳，耶穌不是降低，而是表明他不認可人與人之間尊嚴的不平等，有些人是服務的人，而有些人為了服務別人的。

服務他人，人並沒有失去自己的尊嚴，而是獲得了真正的尊嚴。人類的偉大之處就是像耶穌一樣將自己作為完全和免費的禮物。

這也就是耶穌作為老師和師傅給他的門徒洗腳的原因。如果他的門徒稱他為師傅就應該向他學習無條件的愛，如果愛不轉變為服務，只停留在一句空話中，所說的廢話都要交帳（瑪 12:36）。

給門徒們服務絲毫沒有降低耶穌的身份，他仍然是主，但是接受他洗腳的門徒們，卻被提升到與自己同等的水準，給予他們主一樣的級別。

耶穌，人而天主，對人類的行動並不是從上而下完成的，就如施捨，善行，而是自下，提升人達到與自己同等的水準。

只有明白為他人服務並沒有降低人的身份，而是建立他真正的尊嚴時，才可圓滿地參與主的晚餐，愛的具體證明，就是轉變為服務，給那些接受的人傳達生命。

唯一能夠理解的語言

(若 8:28；穀 15:33.39)

即使耶穌也有一些服務的經驗。

演講沒有成功：他做了很多很漂亮的事情，他們以為他是先知，不論是門徒還是群眾卻都不明白他是誰。

治癒沒有成功：有時人們感謝他，有時沒有；他們弄錯了以為他是很多治療師中的一個，而沒有明白他可能是誰。

甚至奇跡也沒有成功，相反人們甚至懷疑和指責他為巫術，他們不明白他是誰。

但是在他生命最後的一天，他被釘在了被天主詛咒的十字架上，奄奄一息不能說話，頻臨死亡不能治癒，虛弱和疲憊不能彰顯天主的力量時，最終有人明白了他是誰。

他曾經說過。

看著沒用的演講，治癒，奇跡，他說：“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若 8:28）。

當耶穌被舉起在十字架上時，人們明白了他就是天主子。

天主以奇怪的方式彰顯自己。

人們能夠想像和等待的就如天主最遙遠的神聖：一個垂死的人被釘在十字架上。

人們的幻想永遠不會實現。如果他是天主，天主就應該彰顯他的力量，哪怕是某些電閃或者雷鳴。

一點都沒有：這個人死在了十字架上。

然而，正是“看到他在這個世界上最後一口氣”，終於有人明白了這個人是天主。

不，不是他家族的人，也不是他的門徒，更不是司祭和那些虔誠的人，而是一個羅馬士兵，一個外邦人，他說“這人真是天主子！”

他怎麼明白耶穌是天主子的？

他是從哪些標記得出這個結論的？

百夫長參與了處決，他看到了並做了多次這樣的事情，始終是代表了各種不同的人一齣悲劇。

但是這一次這個羅馬人他看到一個被仇恨，背叛和被所有人遺棄、吐口水，嘲笑，侮辱和毆打包圍的人，他只以唯一的愛作為回應。

一個被痛苦折磨的人，顯示他的愛勝過仇恨，繼續彰顯這愛：他仍然及時地寬恕、拯救和安慰。

一個人能這樣死去，為了他人奉獻自己的生命，他使用了最普通的語言，那就是愛，讓我們明白他就是天主。一種所有人都能夠明白的語言，不管信徒與否。耶穌真是天主，因為他講述了天主唯一的語言。

給予人生命的死亡

（若 **19:30**）

福音作者們非常重視設法深刻呈現出最真實的天主這個主題，因而在十字架的場景中，避免使用死亡這個詞來描述耶穌的結束。

四部福音中沒有一部寫耶穌死了。

福音作者們關於耶穌的死亡使用了一個希臘詞，翻譯為義大利語為交付了靈魂，後來，成為了表達某個人死亡的專用詞語。交付了靈魂意味著死亡，在當時的文化中不曾被使用過，在希臘文本裡也沒有使用這個詞表示任何人的死亡。

福音記載“耶穌大喊一聲，遂交付了靈魂”（瑪 **27:50**），福音作者想要向人展示的那個交付了的靈魂是耶穌洗禮時接受的。

耶穌死亡的意義在若望福音中表達的更為清楚，我們可以讀到耶穌“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若 **19:30**）。

在這部福音裡可以讀到耶穌被猶大交給了士兵，由士兵交給了蓋法，蓋法交給了彼拉多，彼拉多是個劊子手，所有這些行為都指向了死亡（若 **18:20-35；19:16**）。

現在耶穌以低下頭的行為交付了靈魂卻是生命溝通的傳遞。

長眠的死亡，不但不會阻斷耶穌的生命，反而是一個機會因為在交付靈魂方面彰顯了完滿生命的傳遞。

天主聖神，這個生命的力量來自父，耶穌完滿地接受了，現在正在交付給那些接受並作為生活方式的人，接受包括生命本身，如果需要，也願意面對死亡，但不是以暴力回應暴力。

那些殺害了耶穌的司祭們，認為就此將他從他們中剷除了。相反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大愛行為，作為對仇恨唯一的反應，打破了他人性的局限，讓他更像父一樣給予他人生命。

聖神，從耶穌降下的那個生命能量，轉換為所有人源源不斷的生命源泉。

所有的人？

不，不是所有的人。

耶穌傳遞的這個聖神是為了那些，像他一樣和他一起，接受他領導將自己全部的生命為了人類的幸福並為此能夠接受面對十字架的羞辱，為社會的渣滓所保留的處罰的人。

那些同自己不正義的過去決裂願意與耶穌合作，創建一個新的人類社會---天國國度的人，他們接受了耶穌同樣的力量，聖神賜予的無限度幫助人達致完滿的生命為天主自己的名分相一致。每一個像耶穌一樣完全給予的人，會像他一樣結出碩果，並能傾流聖神，給予他周圍的人。

然而要寫在書中的

(若 18-19)

然而哪些方面是需要書寫下來的！

這樣流覽福音，不會成功。要尋找跌倒在十字架下的耶穌。

在福音中耶穌背負十字架的時候從來沒有跌倒。只是跌倒在十字架道路上的慈悲裡，但在福音中沒有記載。

不，耶穌從來沒有跌倒在十字架上。

在通向耶穌十字架的道路上使人們跌倒的是他們的軟弱，但是在福音裡並不是這樣。

福音作者們，尤其是若望，沒有呈現出一個被事件拖累的耶穌，一個面對酷刑、折磨被迫屈從而失敗的致命者。

沒有人能夠剝奪耶穌的生命。

為了能夠獲得生命他自己捨棄了生命：“父愛我，因為我舍掉我的性命，為再取回它來：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心甘情願舍掉它；我有權舍掉它，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若 10:18）。

耶穌的結束不是他的失敗：是世界被擊敗了。

耶穌的死亡不是生命的毀滅，而是天父愛的勝利。

耶穌，意識到這一點，他沒有逃避逮捕，而是自願地交付給敵人，因為獻出生命可以消滅世界的罪惡。

福音作者沒有為讀者描述激情的場面，而是呈現了一個受到羅馬士兵嘲笑而不抱怨的耶穌，他們指出耶穌接受了被虛偽偉大的剝奪，因為這彰顯了他基督王權的真正含義。

士兵們，譏笑耶穌，破壞人類的偉大想法和能力而被耶穌首先拒絕了。

只有這樣耶穌才能彰顯他真正的偉大，他真正的基督王權，直至奉獻了生命的愛。

在人性的光輝被嘲笑，破壞的那一刻，閃耀了他真正的榮耀，那個人而天主的榮耀，耶穌才能完滿實現天父關於人類的計畫：“看，這個人！”（若 19:5）。

進程和酷刑逐漸向前，耶穌，從來沒有閃耀的“世界之光”（若 8:12），彰顯出“黑暗決不能勝過他”（若 1:15），就如仇恨不能擊敗他的愛。

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自己，背起十字架，走向刑場：是他首先採取行動，仿佛急於證明天主的愛和人類自由的愛。十字架上的耶穌不是一個被人類的仇恨摧毀的受害者，而是彰顯了天主真正的唯一。

十字架上的耶穌瞭解人和天主的全部真相：天主是對人彰顯了他免費和無條件愛的父，人是，接受了這個愛的力量，並且能夠將自己作為禮物達致生命的極致。

他們忘記了香膏（若 12:1-8；19:38-42；穀 14:3-9）

他們忘記了帶香膏。

他們想到的只是沒藥。那個誇張的尼苛德摩帶來沒藥及沉香調和的香料約五十公斤，為了保存耶穌的屍體。

但是，香膏，耶穌曾經要求為他下葬用的香膏，他們卻都忘記了。

瑪利亞，拉匝祿的姐姐拿的是“極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若 12:3）屋子裡充滿了香液的氣味用來作為對他弟弟傳達生命禮物的感謝。這個香液，氣味充滿了屋子是生命勝利表達：那是瑪利亞擔心他兄弟的死亡無法遏制的惡臭會反對生命的氣息，因為團體經歷了死亡的勝利。

拿爾多是一種非常昂貴的香液：那是一個工人一年的工資。然而瑪利亞卻用它敷抹了耶穌：生命的禮物超越了無價之寶。

只有猶大在抗議。

他是個賊，他選擇的金錢才是他的天主。

相反，他不是給予，而是偷取。為此他已經死了，他不能容忍生命的氣息。

在瑪律谷福音裡面這款香液對於耶穌是非常重要的，這是在他的生命中唯一一次要求向整個世界宣告的明確事件。

耶穌沒有要求講述治癒、奇跡和宣講。而是要求各處的人知道這個香液，能夠克服死亡的生命香液：“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福音無論傳到全世界什麼地方，必要講述她所作的事，來紀念她”（穀 14:9）。

耶穌要求保留這個香液為的是當死亡來臨的時刻，再次使用它，從而證明了他相信生命會戰勝死亡。

儘管這個建議，這個香液沒有被保留。

他們為了敷抹耶穌帶了上百斤的沉香及沒藥，想要盡可能地延遲死亡帶來的影響：他們不相信生命的賜予者本身擁有圓滿的生命。

伯大尼的香液是對耶穌生命的再次讚揚，尼苛德摩的香料是對耶穌死亡的讚揚。

前者表達了生命能夠戰勝死亡的信仰。在這裡卻表達了對屍體的敬意。

前面是在解開拉匝祿死亡的繃帶後傾灑的。這裡卻配合了耶穌死亡的樂隊。

如果他們保留著伯大尼的香液！他們就會表現出生命的力量大於死亡。基督徒是如何慶祝基督復活的？他們也為敷抹耶穌帶來了沉香？為了慶祝一個儀式，一個耶穌復活的記憶，對著空墳墓奉香，還是也帶來了香液慶祝生命的芬芳能夠戰勝死亡？

如果基督徒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慶祝一個空的墳墓或者是一個奇跡，而沒有與生活的有生命力的耶穌相遇，他們也同樣冒有敷抹耶穌屍體的危險。

如果我們在這個土地上敷抹耶穌，就如尼苛德摩和虔誠的婦女們所做的，但是在天上也可以敷抹耶穌，在那裡，耶穌被芬芳包圍著，被包裹在一個儀式裡，被派遣坐在天主的右邊。

一個復活和光榮的基督，是的，但是卻遠離人們和他們每天的艱難生活。

“為什麼你們在死人中尋找活人呢？”（路 24:5）。看，喚醒的呼喊，動搖了基督徒團體。

耶穌是生活的。他離我們不遠，而是在人群中（‘我和你們天天在一起’ 瑪 28:20）為了實現天主的國並與他們合作（‘主與他們合作’），那個國度需要每個人都能關心和謀求他人的幸福和福祉。

為此，耶穌復活的唯一體驗不是在空的墳墓裡，而是在團體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宗徒們以大德能作證主耶穌的復活，在眾人前大受愛戴。在他們中，沒有貧乏的人”（宗 4:33-34）。

墳墓與園子

(若 19:41-42)

藝術家們錯誤地描述了十字架的場景，或許他們從來沒有閱讀過若望福音。

他們描述的受難場景總是處在一個慘澹、荒涼，灰色，頭骨和骨頭散落在一地的地方。

而福音卻寫到在耶穌受難的地方“有一個園子”（若 19:41）。

多麼奇怪。園子一個充滿著生命的地方。哥耳哥達，福音作者特別指出“骷髏”（若 19:17），死亡無可救藥的恐怖的象徵，若望突然又增添了一個生命的地方：園子。

死亡和生命緊緊相鄰。

福音作者想要證明有死亡的地方就有生命；就如一粒小麥。耶穌的死亡孕育著生命（若 12:24）。

若望寫道，在園子裡，有“一座新墳墓，裡面還沒有安葬過人”（若 19:41）。

園子裡有一個墳墓！

死亡之地位於生命之地。

到目前為止，墳墓純粹是一個死亡的地方，但是，由耶穌開啟了一個新時代。他在墳墓裡開創了一個新的死亡，在他自身內包含了超越和消除死亡影響的生命力量。

從耶穌開始墳墓不再是死亡最終的地方，因為在這個死亡內有生命，為此墳墓在一個園子裡。

而女人到墳墓裡去尋找耶穌。

但是耶穌不可能留在墳墓裡，因為他的生命不會隨著死亡而終結。

將他作為一個生命終結者來尋找耶穌，他的行動意味著從來沒有與他相遇。

因為他的生命並沒有結束。

因為死亡並不能阻止生命。

因為死亡並不意味著生命的結束。

造物主關於人類的計畫不是為了讓一個人死，而是為了讓人活，永遠的生活：“天主造了人原是不死不滅的；使他成為自己本性的肖像”（智 2:23），在耶穌內實現了父關於人類計畫的圓滿實現。

那些要尋找耶穌的人不需要到墳墓裡，一個死亡的地方去，而應該到園子裡，一個有生命地方：只有在生產和傳達生命的圓滿選擇裡才會與耶穌相遇。

修補的考驗

（瑪 28：8-16）

他們有五十天的時間可以進行修補。

最後的考驗也並不順利，相反一無所獲，因為門徒們沒有出場。

最終沒有人同耶穌在一起。

他們所有的人都捨棄了他：“門徒們都撇下他逃跑了”（穀 14:50）。

現在，他們一個個地被追捕，被營救，被安慰，顯現給他們的是他，而不是他的鬼魂，耶穌想要傳達給他們他的聖神，給他的門徒們忠實信仰的能力。

但是主發現他們還沒有準備好，他知道他們還沒有接受他的生活方式，為此他們還不明白他的死亡，他們認為那是無用的。

為此耶穌要他們在聖神降臨的五十天期間進行修補的考驗。

不久後耶穌邀請他的門徒們沿著他的足跡從加利利亞那個他開始傳教的地方開始。

現在他們有了復活的經驗，生命戰勝死亡的經驗，終於他們可以明白事情發生之前伴隨他們的態度和言語的現實意義。

現在他們終於明白了某些選擇，某些宣講的意義，因為他說過他就是道路，他就是生命，他就是復活，誰相信他就永遠不死。

五旬節那天，原是猶太人為了紀念西奈山上頒佈法律而慶祝的節日，現在聖神降臨到基督徒團體（宗 2）。

對於那些接受耶穌作為自己生活楷模和接受他的資訊作為自己行為準則的門徒們，聖神賜給他們為了與父合作實現天國的力量，將生命注入給全人類。

對於那些接受耶穌作為生活楷模的人，聖神的澆灌不僅僅局限在五旬節那天。聖神的禮物是生命能量不斷體驗的經驗為使人能夠愛就像他感受到被愛一樣。

免費和無條件愛的實踐，不排除任何人，持續不斷地滋養人，可以帶給他人格的全面發展和成為天主子女的名分。

十字架的危險

（若一 4:10）

對於外行來說很難使用神學語言來描述明白縱向和橫向路線的聯合意義。在自然和超自然之間，人性和神性這些十字架的路線上產生很大的混亂，十字架很可能讓人產生迷路的危險。

幸運的是因著他的復活，耶穌將人從這個困窘中脫離出來。

他復活了，他是生活的，並保證要和人天天在一起。為此他要求人不要仰起臉來尋找他，因為這樣就不會注意到他在基督徒團體中的臨在。他還說不要什麼也不做，而是願意與那些接受他的人一起工作，賜給他們行動的力量。

當然，人們會有很大的風險。人們會認為為了靠近主需要爬上去，需要超俗化，需要天使化。

相反，天主為了將他神聖的生命通傳予人，而是像他們一樣成為人。

人要升上去，他卻降下來，人們就會有永遠不能與他相遇的危險。人們想要採取主動，想要提升至天主前，但是他卻在人之前，首先愛了人：“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若一 4:10）。

人們認為天主是一個需要達到的目標，而他卻開始一個起點，同人一起行走建立天主的國。

混淆結束了。

不再有高和低，天或者地，而是一條垂直線和一條水平線，天主的國和人的國，是一條線，完滿的愛，無條件的自我給予的禮物。

總括在愛的唯一領域裡，在那裡天主和人成為一體，在那裡相互交融，天主成為人與人成為天主相合一：“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為叫他們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若 17:22）。

這個唯一的實現不是向上也不是向下，而是一個包容一切動態的擴展，天空成為大地，大地成為天空的一種對應，先前事情已經過去的新天新地，新的誕生：“我要創造新天新地；先前的不再被記憶”（依 65:17）。

一周漫長的一天

（若 20:19-31）

“一周的第一天”：復活的福音就這樣開始了（瑪 28:1；穀 16:2；路 24:1；若 20:1）。

這個表達在四部福音裡都出現了，暗示創造的開始恰恰是“第一天”，就如在創世紀一書裡讀到的（創 1:5）。

耶穌的復活是新受造物和新創造的開始，沒有中斷。

這個第一天，標誌著生命最終戰勝了死亡，生命不會結束，不會有日落的一天：

“不在有黑夜，

他們不需要燈光，

也不需要日光，

因為上主天主要光照他們；

他們必要為王，至於無窮之世”（默 22:5）。

在那一天“光在黑暗中照耀”（若 1:5），生命要戰勝死亡。

在這一天團體要聚集在一起在聖體聖事中慶祝生命的禮物。

耶穌的臨在。

他是團體的中心因為他是生命的泉源，那些害怕恐懼的門徒將自己鎖在房子裡，他們害怕自己也像他們的師傅一樣死亡，耶穌以“平安與你們同在”作為回應。

那不僅僅是耶穌的一個祝福，而是平安的宣告，包含了平安和幸福的豐富含義。為此耶穌總是以行動伴隨著話語，顯示給門徒們要他們安心和收起害怕，將他的手和被刺穿的肋旁顯示給他們。

手上和肋旁永久性的標記表示他的愛天長地久。同樣的愛促使他要將他的生命給予他的門徒們，一直到永遠。

受傷的手，但是自由的，代表了耶穌愛的力量，不管是鐵釘還是死亡沒有一樣可以終止他的愛，這個被長矛刺透的肋旁，不斷地傾流出他愛的治癒。

耶穌要他的門徒們不要害怕。

同樣的這份愛促使他保護他們，他向士兵交付自己是為了能夠拯救他們，讓他們活著；牧人總是為了保護他的羊群而準備好隨時付出他的生命，這愛基於他說的話：“願你們平安！”。

耶穌第二次重複這個祝福直到他的門徒們毫不畏懼，相信天主為他們的幸福負責。

復活的那一天，新的受造物在一周的第一天和唯一一天，繼續著每一天，通過聖體聖事將“平安與你們同在”的力量傳遞給那些，接受他的人，使他們能為他們的兄弟幸福負責。

從宗教到信仰

（耶穌的出穀）

魔鬼的朝拜

令人驚奇的是在全部福音裡面看到和宗教相關的事情都呈現出消極的意義。那麼宗教在意的是什麼呢？

宗教是人的態度、期望和追求的綜合體，他們求神是為了獲得祝福。那些努力遵守宗教教義為了實現與神共融的虔誠的人們，對於他們而言，天主就是他追求的最終目標。

在新約辭典中尋找宗教的召喚是徒勞的。

為了找到他需要去看看魔鬼的召喚。

事實上，希臘語中的宗教這個詞由動詞害怕和魔鬼一詞語成的，意思是恐懼魔鬼，害怕上天、邪靈的力量，迷信，宗教。

在福音裡面沒有談論宗教。

宗教一詞在全部新約裡只出現過一次，涉及的是猶太人的宗教（“他們的爭辯僅是關於他們的宗教”；宗 25:19）。

不僅僅在福音裡面沒有宗教的痕跡，在耶穌的資訊裡尋找屬於宗教的詞語也是白費的，它們有：

- 美德 (gr. 美德)。只出現在斐 4:8，指的不是基督徒的美德，而是外邦人；

- 神聖 (gr. hieros)；

- 犧牲 (gr. thysia)。瑪 9:13；12:7；穀 12:33；路 2:24；13:1，統統指向猶太人。

- 司祭 (gr. hierous)；

- 朝拜 (gr. latreia)，出現在若 16:2；具有消極意義。

- 崇拜 (gr. thrêskeia)；

- 熱忱 (gr. eusebeia)；

- 虔誠 pio (gr. eusebes)，出現在宗 10:2；10：7，指的是科爾乃略和士兵。

- 禮儀 (gr. leitourgia)。聖殿的禮儀（路 1:23）；

- 祭壇 (gr. thysiastêrion)。指的是聖殿的祭壇（瑪 5:23；23:18）。基督徒的彌撒稱之為筵席（格前 10:21）。

- 服從 (gr. hypakoê)。在福音裡面服從這個動詞出現過五次，但都沒有適用於人，而指向的是有害的元素，相反人的因素：風和海（瑪 8:27；穀 4:41；路 8:25），邪魔（穀 1:27），或者是事物：桑樹（路 17:6）。

為什麼在福音裡面所有關於宗教或者使人虔誠的都沒有出現或者是以消極面出現的呢？

原因簡單地令人吃驚：在福音裡面沒有出現過宗教和宗教人士無用和危險的描述。

宗教和宗教人士在福音裡面作為天主和他關於人類計畫的死敵出現的。

耶穌被宗教人士以宗教的名義暗殺（若 19:7）。

宗教和天主之間存在絕對的不相容。

一個需要毀掉另外一個：司祭為百姓鑄造了第一個偶像（出 32），司祭詛咒譴責天主子的死亡（瑪 26:65-67）。

天主，否認了那些管理法律的人從來不認識他（耶 2:8），他譴責司祭毀滅了他的人民（歐 4:6），經師們已經變質，背叛了他的旨意：

“你們怎麼能說：我們是智者，我們有上主的法律？

的確，但已為書記們以荒謬的筆鋒把它編成了謊言！”（耶 8:8）。

天主和宗教互不相容：他們不可能站在一起。

他們試圖將“新酒裝在舊皮囊裡”，結果是“皮囊破裂，酒也流了”（瑪 9:17）。

天主對於人類自開始（“在起初”，若 1:1；創 1:1）就有一個美妙的計畫：消除與人之間的各種距離，使人與他享有同等的地位。

這個計畫對於宗教是一個危險的想法：是對其特權的一個危險（“如果讓他這樣，眾人都會信服他”，若 11:48），以及他死才能消除他犯的罪：“為此猶太人越發想要殺害他，因為他...而且他且稱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與天主平等”（若 5:8）。

宗教生活在天主與人的距離中。這個距離需要合法地代表，需要人與天主相遇的特殊時刻和地點。

人可以回應天主呼籲，接受耶穌，成為天主的子女（若 1:12）消除與父之間所有的距離，這對於宗教來說是一種要判處死刑的褻瀆罪：“為了善事我們不會砸死你；而是為了褻瀆的話；因為你是人，卻把你自己當作天主”（若 10:33）。

虔誠的人永遠不會明白這個計畫，法利賽人尼苛德摩難以置信地詢問耶穌（若 3:4,9）：“怎麼會...怎麼可能”。

天主關於人類計畫的實現者，耶穌，是人而天主，而不是一個虔誠的人。

事實上，他的暴力對於宗教和宗教人士是非常殘酷的。

耶穌暴力攻擊的並非是一場爭論或者攻擊的是來自一個一直離他很遙遠世界的人，而是因為他的門徒們中有人重新創建了一個不純的宗教體制：“法利賽人的酵母”（穀 8:15）。

耶穌沒有花費言語反對羅馬人的苛刻統治，他抨擊反對的是宗教，它的代表們，它的追隨者們。

羅馬人的統治是不公平的，他們濫用職權：可以看的到、感覺的到。在每一個人的內心裡都有一個最低限度的自由的渴望，這個不公平可以使人明白他們想要以武力反對征服他們的統治。耶穌沒有必要對他們說羅馬人的佔領是不公平的，他們必須要擺脫這個枷鎖。

但是有另外一種統治。一種更微妙、更可怕、更狡猾的暴力統治。這種獨裁不僅僅統治了人，而且讓人們相信對於他們而言那是多麼美好的事情而服從，沒有這個枷鎖人們就不能生活：以上主的名義壓迫人（當然始終以“為了人民的幸福”為名義）。

耶穌毫不保留地譴責以天主的名義統治人的宗教權力。

這是所有事情中最危險的。

其他的權力，即使是最殘酷的，也是人與人之間的，通過訓練可以防衛，可以逃跑。

以天主名義進行統治的宗教力量，

- 從來不命令，以上主的名義統治時，會讓人在意識裡感受到；

- 當以天主的名義要求時，要求犧牲奉獻會非常容易。

- 當以天主的名義殺人時，殺人是非常有品味的。

耶穌沿著先知的路線，譴責宗教人士犯下的罪行：他們破壞了創造者和自由者的根基，在他的位置上建立了一個立法者天主。

天主創造和傳遞給人的生命，自由是這個生命不可缺少的條件，他們更換了一個立法者天主，一個發怒的天主，以死亡要求人們不敢違背他的法律（厄 7:26），要在子孫身上追討祖先的罪過直到第四代（申 5:9）。

懇求天主從埃及的壓迫下解放的子民，他們取代了天主要求比法老還要難上一千倍的要求（出 32:25-29）。為了從埃及解放子民，梅瑟殺了更多的猶太人，而法老只是要他們做奴隸。

司祭和經師們建立了法律的奴隸制而替代了埃及的奴隸制。

耶穌，那個天主子一直想要從迦南解放人類（出 **3:8**），使人避免法律的監獄：“當我打斷他們所負的軛，由奴役他們者手中救出他們時，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則 **34:27**）。

以色列真正的牧人，耶穌用他的生命保護他的羊群免受野獸的襲擊，並且警告“披著羊皮的狼”（瑪 **7:15**），宗教當局，“他們來只是偷竊、殺害、毀滅”（若 **10:10**）。

這些宗教當局設法使人民相信他們的教導來自天主，因此那些教導對人來說是美好的，讓人們乖乖的服從他們，才能承行天主的旨意。讓人們相信司祭是天主在世界上的代表，是天主旨意的解釋者，誰不服從他既是不服從天主本身。

福音譴責了沒有比這更虛假的天主了。

正是這大司祭，求助於上主的法律，要求並獲得處死天主子的死刑（瑪 **26:63-66**）。

人們皆以為經師們以天主名義進行教導的權威來自天主。

耶穌說，不要聽他們的，也不要效仿他們：他們的教導無非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

他們放棄了天主的話語，而以他們自己的想法代之（瑪 **15:1-9**）。

他們自稱為人民的領袖，但卻是瞎子：誰跟隨他們，不僅不能完成天主的旨意，而是以毀壞他們作為結束（瑪 **15:14**；穀 **7:8--13**）。

野心家，偽君子，瘋子和殺人犯，經師們對於群眾是危險的，最好不要相信他們（瑪 **23**）。

那麼，法利賽人呢？他們看起來似乎是聖潔的人？

騙子：他們裡面全是污穢（瑪 **23:27**）。他們以聖潔的形象欺騙群眾。他們就像是墳墓：裡面全是屍體。

他們的外表看起來華麗和乾淨，但是裡面充滿的全是污穢；必須和他們保持足夠的距離：接近他們的空氣也被污染發臭（路 **11:44**）。

要提防這些聖潔的人（路 **12:1**）。

比起那些浮華、聖潔的法利賽人，稅吏與妓女會讓天主更喜歡（瑪 **21:31**）。

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天主的屋宇？

不，那是“一個賊窩”（瑪 21:13）。

耶穌從來沒有邁入聖殿或者會堂進行朝拜。

聖殿對於耶穌是以色列境內最危險的地方：在那裡他們試圖逮捕他（若 7:30）以及想要殺害他（若 7:19）。

耶穌譴責建立殿宇作為偶像崇拜之地（穀 14:58）他們真正的天主是錢財（若 8:20），進入聖殿朝拜就等同於犯罪（若 5:14）。

耶穌為了祈禱選擇荒野的地方（瑪 14:23；穀 1:25）。

在會堂裡他只是為了施教（瑪 1:21；3:1；6:1），教導他們相反他們所做的，為了釋放被宗教壓服的人們，他們是宗教的真正受害者（若 10:10）。

不，耶穌從來都不是一個虔誠的人。

他從來沒有要求哪個人成為虔誠的。

耶穌做了所有一切宗教禁止的事情。

所有要求做的那些事情，耶穌從來沒有做，為了證明那個制度的虛偽性並不是來自天主本身的。

耶穌用他的話語，尤其是行動，不僅對宗教行為進行了顛覆，而且破壞了它的根基，否認了它的有效性。

創世紀吩咐“你們要生育繁殖”（創 1:28）。

婚姻對於猶太人來說不是對將來自由的選擇，而是要履行的一項確切的宗教義務的結果。男子被迫要在 18 歲結婚。沒有結婚的人，根據猶太法典的描述，那是天主的詛咒。

耶穌沒有結婚。

肋未記不是禁止接觸麻風病人嗎（肋 13:45-46）？

耶穌接觸了。

並潔淨了他（穀 1:40-44）。

人只相信天主，只在特定的條件下祈禱、禁食和奉獻，罪才可以被寬恕嗎？

耶穌赦免了罪過。

沒有以天主的名義，也沒有附加任何條件（穀 2:1-12）。

安息日休息是最重要的誡命。

天主本身和天使們在天上也同樣遵守。違反這條法律等於違反了所有的法律。誰違反了這項這條誡命，他就應當受到死刑（出 31:14-15）。

耶穌公開違反了這條誡命。

安息日不是明確規定了不許出門除非是為了進入會堂朝拜天主嗎？

正是在安息日，耶穌與他的門徒們外出散步（穀 2:23-28）。

他不正是在安息日進行探訪和照顧病人嗎？

恰恰是在安息日耶穌完成了他最重要的治癒：從伯多祿的岳母（谷 1:29-31）到枯手人（穀 3:1-6），從水池邊的癱子（若 5:1-18）到生來的瞎子（若 9:1-41），從偃偻的病婦（路 13:10-17）到患水臟症的病人（路 14:1-6）。

虔誠的人星期一和星期四禁食為了紀念梅瑟登上和從西奈山上下來。

對於耶穌來說，多麼美好的機會，就是在那些天同那些社會渣滓一起吃飯（穀 2:14；路 15:2）。

當猶太人邀請耶穌去入席時，對他來說是一個多麼期待的機會為了抨擊宗教不必要的遵守進食的教規（路 11:37-54）。

梅瑟，不是以天主的名義，禁止吃各種不潔的動物嗎（肋 11）？

耶穌說：不是這樣的。

梅瑟沒有教導真理，所有的一切都可以吃。

不是從外面進入人內的使人污穢，而是從人裡面出來的轉變在行為裡的才使人污穢（穀 7:15-23）。

在這一點上需要反省這個行為的動機。

為什麼耶穌要做所有的這一切呢？

是否有必要這樣做？

即使那個患病 **38** 年的人，耶穌剛剛治癒他之後的第二天，他不是同樣不幸福嗎（若 **5:18**）？那個僵硬的婦人呢？她已經駝背十八年了，再多一天也沒有什麼（路 **13:10,13:16**）。

這對於猶太會堂的首領是很好的抗議理由：“人有六天應當工作，你們在這些日子來治病，但不可在安息日這一天！”（路 **13:14**）。

不正是安息日那天耶穌從麥田裡路過嗎？（穀 **2:23-28**）。

確實需要挑戰逾越那些最基本的宗教教規嗎？並讓人看到他與那些名聲不好的稅吏和妓女在一起嗎？

為了救贖靈魂耶穌又說不再禁止吃某些食物，這是必不可少的嗎？

為什麼他如此表現？

耶穌賺到了什麼？他的家庭認為他瘋了（穀 **3:20**），宗教當局和正統派認為他附了邪魔（瑪 **9:3**）。

耶穌想要顯示給人，那座人手建立的城堡，在宗教的名義下，要人遵守的戒律，禮儀，奉獻等等，不僅不是來自天主的，而且相反天主，是人與天主之間溝通的一個障礙。

所有這一切並非來自生命之神的天主，對人沒有幫助。

是毀壞。

是降低。

通傳生命的天主發展人。宗教則是扭曲人。

法律阻止人成長，阻止人成為天主的子女（若 **19:7**）。

耶穌表明與天主的溝通不需要通過遵守法律和禮儀（羅 **3:20**；）來實現，而是由相似他，由愛產生的自由和創造性實現的。信徒要意識到要實現造物主關於人類的計畫是要相似他的形象（創 **1:26**；**5:1**），而不是服從。

一個霸道的天主

耶穌所有的行動歸為將他的門徒們和那些決定跟隨他的人從宗教過渡到信仰，從人需要得到天主的接受，過渡為人需要接納天主的愛。

這是耶穌出穀的開始。

為了帶領他的子民走向自由，耶穌不僅僅破壞了宗教的基礎（朝拜，禮儀，奉獻），而且改變了天主的形象。

梅瑟，“天主的僕人”（默 15:3），給了子民們僕人和他們的主之間一個盟約，而耶穌，天主子，建議子民和他們的父之間建立一個關係。

耶穌取代了宗教的天主，一個苛求的天主，而取代了一位給予的天主：父為了愛將生命無條件地賜給所有的人。

宗教的天主是一位高高在上不可靠近的天主，從他的寶座上給予人某些利益，需要以奉獻進行換取：“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 6:5）。

人生命中最美好的，天主總是索求獻給自己：

- “凡初開母胎的都應歸於我”（出 34:19）；
- “凡首生的公牛羊，都應歸於我”（出 34:19）；
- “凡土地的十分之一，不管是穀物，還是樹木的果實，都應歸於上主”（肋 27:30）；
- “凡是牛羊中十分之一...每天應在祭臺上奉獻兩隻一歲的羔羊”（肋 27:32；出 29:38）。

對於偉大君主的模仿，這個天主吩咐，為了接近他，要有艱難而複雜的禮儀（申 29），誰若違背了這項吩咐要處以死亡的刑法（出 19:12），天主特別命令到“空著手的，不可到我台前來”（出 34:20），所有奉獻的要作為“馨香的火祭”（出 29:18）。

面對一個要求將一整天都奉獻給他一個的天主（出 20:8；20:11），一個為了一點小事就易怒的天主，要求對冒犯者立即處罰的天主，還不如死了更好。

宗教的天主是一個毀壞人的神明，包皮環切手術是這個毀壞最明顯的標記（申 17:10-14）；一個貪得無厭的天主，他要求人不斷地犧牲和奉獻禮物，在緊張的朝拜中越來越多地強調無法負擔的神性光輝和痛

苦不堪的人之間巨大的距離，“一個像蟲的人”（約 25:6）在活著的時候不能看到天主（出 33:20）。

一個永不滿足，不斷地要求，將所有奉獻全部“火祭”了天主。

一個悲觀的天主，也創造了一樣不幸的人：

“上主由高天俯視世人之子，

察看有無尋覓天主的智者：

人人都離棄了正道，都趨向邪惡；

沒有一人行善，實在沒有一個”（詠 14:2-3）。

天主的來臨是一場令人毛骨悚然的災難：

“上主偉大的日子臨近了：

臨近了，且來的很快。

哀哉！上主的日子是苦的，

連壯士那時也要哀號。

那天是憤怒的一天，困苦艱難的一天，

破壞摧殘的一天，

昏暗幽冥的一天，烏雲陰霾的一天”（索 1:14,15）

一個最好在生命中不要遇到的天主，耶穌要將人從這個宗教的天主手中解放出來。

一個有些慈悲的天主

耶穌呈現出來一個不一樣的天主。

他不索取，只是給予。

他沒有從人手裡奪走麵包，而是為了他人的生命變成麵包（瑪 26:26）。

他沒有要求人服侍他，而是服侍他人：“人子來不是為了受服侍，而是為了服侍人”（瑪 20:28；若 13:1-14）。

如果宗教人所做的一切是為了天主，那麼現在這個天主什麼也不要，宗教和他所有的制度都結束了：

“創造宇宙及其中萬物的天主，既是天地的主宰，就不住人手所建的殿宇，也不受人手的服侍，好像需要什麼似的，而是他將生命、呼吸和一切賞給了眾人”（宗 17:24-25）。

上主否認了宗教和他的一切特權，他站在人民的一邊，“與我們同在”的天主（瑪 1:23），從來沒有捨棄我們，而是一位“我與你們天天在一起”的天主（瑪 28:20）。

耶穌的天主，絕對地放棄了宗教為他安排的支柱：天上的寶座（詠 11:4）。那個寶座是人類野心和挫折的投射。

這個耶穌的天主，“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看見了他的光榮”（若 1:14）。如果之前看見宗教的天主是死亡的根源，那麼現在看見他的光榮是擁有生命不可缺少的條件。

耶穌的天主不是強調與人拉開距離，而是希望將人提升至與自己同等的水準，“凡接受他的，他使他們成為天主的子女”（若 1:12）。

相反他取代了一個嫉妒的神，天主要求的只是能夠通傳給人：“從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恩寵，而且恩寵上加恩寵”（若 1:16；斐 2:6-7）。

他不是一個控制人生命的天主，相反而是鞏固了人的生命，且使他完全地自由。

一個授予人生命巨大完滿希望的父親，他呼籲他們應當是成全的像他一樣（瑪 5:48），成全的天主就是那給予所有人愛的力量，即使是那些不值得的人。

天主邀請人讓愛釋放一切封閉自己的權利。他呼籲每粒小麥都不要只停留在結三十倍或者六十倍的果實上，而是結出生命百倍的果實來，也就是豐富和真實的以及無止境的生命品質（穀 4:1-20）。

不再是一個要求人類犧牲奉獻的天主，而是一位只要求接納他的愛並將這份愛傳播給人類的父親：

“你們去研究一下：‘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瑪 9:13）。

一個對禮儀不再感興趣的天主。事實上，他從來沒有對禮儀感興趣：

“你們為什麼向我奉獻那麼多的犧牲？

我已經飽魔了公羊的燔祭和肥犢的脂膏；牛犢、羔羊和山羊的血我已不喜歡。

你們來見我的面時，誰向你們要求了這些東西？這簡直是蹂躪了我的殿宇。不要再奉獻無謂的祭品！馨香已為我所憎惡...月朔、安息日、集會、齋戒和盛大的宴會，我已都不能容受。我的心痛恨你們的欲說和你們的慶節，他們為是種累贅，使我忍無可忍。

當你們伸出手時，我必掩目不看；你們行大祈禱時，我絕不俯聽...你們要停止作惡，學習行善”（依 1:11-17）。

天主不再需要儀式。

聖神的經驗替代了為人服務的儀式（迦 3:3），天主斷然否認通過儀式能夠與他共融：“我們曾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但是我要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是哪裡的？”（路 13:26-27）。

“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瑪 7:21），天主的旨意就是對人愛的行動。

“至於慈善和施捨，也不可忘記”（希 13:16），這就是天主所希望的，就像雅各伯在他的書信裡寫道的，天主接受的唯一朝拜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或者是那些沒有人保護的邊緣人（雅 1:27）。

天主感興趣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像是兄弟們之間一樣。關係成功，需要效法父親對孩子們的態度。

這個愛的模範是“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 5:45）的天主或者如路加所說的更加肆無忌憚的神學，“對待忘恩和惡人，也是仁慈的”（路 6:35）。

為什麼？

可以找到天主對人這種徹底無條件愛的理由嗎？

除了“天主是愛”（若一 4:8）還有什麼其他的解釋？他所有的表現除了愛沒有什麼其他的？父對人類的愛，不管是義人還是惡人，如果不是天主的本質沒有其他的根源。

獎勵善的天主，“使火炭硫磺降于惡人之身”（詠 11:6）的天主，可以被宗教巧妙的用來發揮其統治的地位。

但是天主為什麼善待惡人？

因為天主不能做相反這樣的事情。他的本質只是完全的愛，“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不動怒，不圖謀惡事...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格前 13:4-7）。

宗教的天主，全能的天主，他可以做他一切想做的事情，在福音裡找到這一切是徒勞的（確實地“全能”的天主在聖經裡也不能找到。那是聖傑羅姆遇到天主的兩個難以翻譯的名字 **Zebaoth** 和 **Shaddaj** 時而使用的“全能的天主”這個說法，創 17:1；撒上 4:4）。

耶穌父的全能在於他不限制人行為的愛。

父的愛是沒有條件的，也不會被人的敵意和惡意阻礙，而是如洪水河流，遇到的障礙越多，他的力量就會增加的越大：“他愛他們到底”（若 13:1）。

宗教全能的天主是一個毀滅的天主。“我使人死...也加以治療”（申 32:39），“是我造了光明，造了黑暗；造了幸福，降了災禍”（依 45:7）。

天父愛的創造工作裡沒有這一切，在沒有生命的地方復活生命：“我要使氣息進入你們內，你們必要復活”（則 37:5）。

他不是一個憑藉人的優點愛人的天主，而是一位有力量的創造者，對沒有價值的，也會使他獲得有價值的愛。

天主目光的注視越過了法利賽人無用的虔誠的賣弄（“一周兩次禁食，凡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而對稅吏的困難無法抗拒（“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吧”，“回到家裡，稅吏成為了義人，而那個人卻不然”）（路 18:12-14）。

稅吏，將他的苦難擺在天主面前，現在父將他的仁慈豐富地顯示給他。他沒有為了他的罪獲得赦免的優點。然而因著父的寬恕他不再罪有應得，而是接受了他免費的偉大的愛：

“是我，是我自己，

為了我自己的緣故，

免除了你的過犯，

不在懷念你的罪惡”（依 43:25）。

他賜予的愛，天主在他死之前授予他價值，現在他又獲得了生命（“因為你這個兄弟死而復生”，路 **15:32**）。

天主的愛使，

- 不妊的生了七子（撒 2:5），
- 曾受饑餓的今無須勞役（撒 2:5），
- 荒野變成田園（依 32:15），
- 沙漠中將湧出江河（依 35:6），
- 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一道浩光（依 9:1），
- 凡在墳墓中的都要走出來（若 5:28）。

罪惡和死亡的果實造成的天主與人不可逾越的距離，被愛的力量瓦解，使天主和人合而為一（若 **17:23**）。

虔誠的人與不滿

虔誠的人是宗教天主的受害者。

他們是誰？

那些為了虛假的天主觀念，為了在沒有播種的地方也要收割、在沒有散佈的地方也要聚斂的（瑪 **25:24**）宗教天主的人，他們不使用天主賞賜給他們自由的禮物。

虔誠的人就是那些因為懶惰，害怕，猶豫不決，放棄召叫，放棄了圓滿的生命，以宗教實踐來彌補他自身發展的人。他們在生命成熟的唯一道路上停止生長和拒絕前進，就是拒絕那慷慨的愛。

對於耶穌接受聖神方面的建議（“水若喝了我賜予的水，他將永遠不渴”，若 **4:13**），虔誠的人更喜歡來自法律對自身安全的規定：“凡食的我，還要饑餓，凡飲我的，仍然還渴”（德 **24:29**）。

就像那個司祭的比喻（路 **10:30-31**）。虔誠的人沒有時間照顧他在路上遇到的那個可憐的人（但他會在祈禱中記得他）。

他那麼在乎永恆的生命，沒有時間投入到塵世的生命。

他那麼在乎來世的生命，而不自問是否他的生命，在這裡，就是生命。

比神父更神父，比天主更慈善，比耶穌知道的更多。

就像西滿伯多祿。

耶穌，對他瞭解的很清楚，給他說：“你不能跟我去。”不可能，伯多祿回答說：“我要為你舍掉生命”（若 **36-37**）。

最終他否認了耶穌（若 **18:25-27**）。

虔誠的人就像那個富有的年輕人，他嚴格遵守所有的誡命，卻拒絕了耶穌的建議成為完全成熟的人。

“師傅，我該行什麼善，為了得到永生？”

他希望耶穌指給他另外一些已經使他很強大的宗教擺設。更多的規則，更多的祭獻。

耶穌要他放棄一切、讓他結束宗教的玩具，最終成為人的邀請讓他失望了，他更喜歡停留在遵守法律的童年（瑪 **19:16-22**）。

父，要求他通過慷慨的愛的實踐相似他（瑪 **5:44-48**），這個虔誠的人更喜歡立法者天主清楚地指示給他多少以及那些要遵守的誡命和規則以及祭壇，而沒有意識到他奉獻的越多，離那個只要求他愛的天主越遠。

就像那個大兒子他從未違背父親的命令（路 **15:11-32**），他從來不做不經驗那些沒有被允許的事情。不會放棄家庭，宗教，道德，封閉在父親的心中永遠不會明白愛有多豐富。

愁容滿面地遵守，被房子傳來的歡快的音樂震驚了：在他父親的家裡還有奏樂及歌舞！（路 **15:25**）。

在他的家裡他只知道節制和嚴肅：所有的那些節日，歡快，都被質疑。“高興”、“愉快”，那些引起懷疑的話對於虔誠的人，是需要控制的犯罪，至少是危險的。

他生活在服從中。他只知道恐懼和顧忌地服侍父親。

虔誠的人變賣了一切為了買那塊地，但卻沒有找到珍貴的珠寶（瑪 13:44）因為他無法接受天主作為免費的禮物。

那個最先來到的工人看到老闆付給那個只工作了一個小時的工人跟他一樣的報酬十分氣憤（瑪 20:13-16）。

那個狂熱的宗徒沒有自由，他無法自由，他們用勁阻止那些成功的人：“我們禁止了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穀 9:38）。

某個不屬於他教會、他的本堂或者是他的靈修團體的人能夠行善對於宗教人士是匪夷所思的。

所有的家庭和教會，就像“從自幼就服侍梅瑟”的若蘇厄，這個宗教狂熱的人無法領會神能可以傾注在那些不隸屬於宗教職能的人身上，否定這一切，並請求當局（梅瑟）出面阻止他們：“我主，梅瑟，請禁止他們”（戶 11:24-30）。

宗教的愛，是索要應得的，是購買。

而當愛可以購買時，那就是所謂的賣淫。

當人們認為憑藉完成的犧牲，奉獻禮物，禁食，可以取得天主的青睞時，那他擁有的就是他自己思想的天主。

虔誠的人想要獲得一切：從寬恕（有遺產/財物/榮耀就夠了嗎？）到天堂的位置：“我該行什麼善，為了得到永生？”（瑪 19:16）。積累的寬容就足夠了嗎？

無法信任父的愛，虔誠的人有恐懼天主的經驗。這個恐懼，根據若望一書，屬於一個殘缺不全的人，因為“他害怕自己的懲罰”（若以 4:18）。

害怕天主不是一種美德，而是阻止人成長達到父希望的完滿生命的一種局限。

虔誠的人同天主關係的好與壞建立在他是否遵守誠命的程度上。

當人完成了他的義務時感覺安心，服從和遵守對於發現天主的真面目還不夠。他仍然停留在需要由父親為他做決定，告訴他該做什麼和如何做的童年階段。

那個宗教的人始終服從他的父親，不管是在精神方面或者其他方面，都由父親吩咐他。

但是耶穌在他的團體中果斷地排除了父親的臨在。

為了跟隨耶穌建議的自由的旅程，父親最終被放棄了，在他的團體裡不再有父親的臨在（穀 10：28-30）。在這個團體裡遇到母親，姐妹，兄弟，也就是愛情，親情和友情，但是父親代表的權威，不存在了：“不要在地上稱人為你們的父”（瑪 23:9）。

在信徒團體中存在的唯一的父是“那位在天上的父”（瑪 23:9），一個不譴責人，不頒佈讓人必須遵守法律，而是把與他一樣的愛的的能力傳遞給他們的父。

虔誠的人希望說清楚所有的事情。

慶倖的是有精確的教義和戒律詳細地規定了他應該相信的事情，該如何做的事情，以及需要遵守的事情。

他想要知道哪些事情是允許做的那些事情是不允許做的，在合法和不合法之間明確的界限，想要知道犯下的那個錯誤是輕微的、嚴重的，非常嚴重還是致命的。

虔誠的人為了到達天主需要遵守詳盡和固定的精確儀式。在接近天主時或者在希望通過宗教允許的正常管道溝通前一個小時空腹（禁食）。

當偶然的機會來臨時，就像匝加利亞，他用懷疑和不信任的眼光看待天主和他先知們的提議，認為那不會發生。

虔誠的人就是那個以禮儀來代替生活現實的人。

他無法或者不想達到天主召叫人達致的完滿，於是便以宗教，儀式，慶典，會議，朝聖和十字軍運動來填補。

他的生命是一個複雜的生命：為了被天主接受他總是需要做很多的事情，而從來不能肯定他做得是否夠多：更多的口念萬福瑪利亞，更多的避靜，超過一周的靈修課程...

哪裡只有將生命作為禮物，才会有生活的天主臨在的經驗。

這是任何儀式都不能替代的。

禮儀，儘管它們是莊嚴和令人興奮的，但是不能傳遞它不具備的生命。

就像福音中的無花果樹，遠看那麼漂亮（穀 11:13），禮儀可以使人達致他完滿生命的錯覺，但是會導致人成長過程的癱瘓：成為人而天主完滿的藉口、替代物和阻礙。

沒有孕育任何果實：“除了葉子外，什麼也沒有”（穀 11:13）。外部茂盛的葉子掩蓋了不孕的樹木。沒有孕育一點用處也沒有而是有害的。

“上主責備，他們離棄了我這活水的泉源，

卻給自己掘了蓄水池，

不能蓄水的漏水池”（耶 2:13）。

在宗教實踐中尋找，而不是在生命中尋找，回應的恰恰是無法克制的豐富欲望，是內在不可磨滅的深刻需要的滿足，會導致儀式的成倍增加，企圖飲用“喝了還渴的水”（訓 20:22），吃那不能飽食的食物：“他們吃，卻吃不飽”（歐 4:10）。

“你們現今飽肥的是有禍的”（路 6:25），耶穌警告說，沒有比酒足飯飽更悲慘的虛無錯覺，空洞的滿足和充實。

“你們跟隨虛無”，耶利米亞寫道：“自成為虛無”（耶 2:5）與歐瑟亞先知的“你們使自己也成為了可憎惡的，如他們所喜愛的邪神一樣”相呼應。

只有當表達和冠冕生活的一項承諾時，儀式和慶典才是合理的，那是一項生活的現實，而不是代替這一切。

儀式和老調，如果不是人深處感受的表達，不能在人的最深處產生影響，只是設計、創造和體驗他人的經驗。

不指導同他人的關係、沒有積累個人的品質和強度的每個儀式，每台彌撒，每次奉獻，每次祈禱，都是純粹的幻想：成為無用和有害的姿態和時刻。

無用的因為沒有什麼用處，有害因為“這些隨從私益的敬禮、謙卑和苦身克己...並沒有什麼價值，只為滿足肉欲而已”（哥 2:23）。

當儀式被視為終點或者目標，而不是作為人性能力發展的有效手段時，便是邪惡的，因為它阻礙了天主關於人類的計畫，阻礙了人達致他完滿的生命。

唯一滋養和讓人成長的事情是通傳給他人的慷慨的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愛，世人因此就可以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 13:35）。

因此，首先是生命的表達，團體的慶典，不是儀式，而是生活。

在奉獻禮品前要先寬恕（瑪 5:23-24）。

相反虔誠的人為了獲得寬恕不是試圖原諒那些得罪和冒犯他的人，而是採取最舒適的懺悔辦法，拋去罪過和低廉的價格（遺產/財務/榮耀），為了走近祭台，收到良好的行為徽章，生氣依然是生氣，冒犯者還是冒犯者。

欺騙自己增加他優點的積分，感受天主的恩寵（對兄弟漠不關心），他不知道這樣做只是一個無用的枝條因為愛情的生命線沒有通傳給兄弟（若 15:6）。

耶穌責斥的是“你說：我是富有的，我發了財，什麼也不缺少；殊不知你是不幸的，可憐的，貧窮的，瞎眼的，赤身裸體的”（默 3:17）。

在聖體聖事中（人們更喜歡稱為“基督的犧牲而不是主的晚餐”）傳授的更深刻的是耶穌為了罪孽深重的人遭受的苦難，但並非同樣的想法實踐到做事的行為中去。

“你們應這樣做為紀念我”（路 22:19）對他來說只是另外一台彌撒的預約，或者同一天或者第二天，而不是將耶穌同樣的情感放置在他的晚餐中，帶給他最大的愛情能力，賜予他的門徒時他們卻什麼都不明白（爭議誰是最大的），他們還在背叛他（瑪 26:20-29；路 22:19；若 13:1）。

最後，虔誠的人試探耶穌說過的不可能的事：將愛情的新酒和自由裝在傳統和宗教戒律的舊皮囊裡。試探是無用和有害的：皮囊破了，酒也流出去了。過去和現在的試圖聯盟帶來的是損毀一切（穀 2:22）。

為了基督的仁慈？

當天主的目標不再是生命，他不僅僅改變了同他（宗教）的關係，也改變了同人的關係。

耶穌要人認識天主的光榮，不在於人奉獻的價值，而是在於生命的溝通。

天主沒有要求人對他賜予的生命做任何交換。

他成為人，如果他願意，他被這個生命洪流捲入，為了成全人類，“這河流所過的地方，凡蠕動的生物都得生活”（則 **47:9**）。

人需要為天主做事的時代結束了。

耶穌開啟了一個為了整個人類、天主為人，與人合作的時代。

祭司的時代，人與天主中間調停者的時代結束了：人與天主的關係，通過耶穌，成為了完滿的，直接的和有效驗的：“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必賜給你們”（若 **15:16**；**16:23-24**）。

為了滿足與天主相遇的寺廟，已經失去了他的效用。有愛的人進入天主的國度，不再局限於神聖的地方或者特定的日子：“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他內”（若一 **4:16**）。

為了知道某人是否是基督徒不需要看他進了多少次教堂，而是看他同他人的行為如何。當他從教堂裡出來的時候看他是否是基督徒，而不是當他進去的時候。

與天主的關係不取決於朝拜而是取決於同他人的行為，“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裸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了我”（瑪 **25:35-36**）。

這是耶穌帶來的巨大的新穎性。

代替宗教，那個為了少數人（義人）的奢侈宗教，“有一天，伯多祿說到，為什麼在他們身上，放上連我們的祖先和我們自己都不能負荷的軛呢？”（宗 **11:28**）。耶穌提出了一個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生命建議：“你們勞苦和負重擔的人都到我跟前來，我必使你們得到安息”（瑪 **11:28**）。

之前所有為了獲得天主祝福應該做的一切，包括對兄弟的愛，都結束了嗎？

是的，因著耶穌都結束了。

或者更好的說，改變了方向。

為了獲得漫不經心和遙遠的天主的祝福不再需要懇求和祈禱（“上主，你把我全然遺忘，要到何時” 詠 13:2）。一個難於接近的天主，面對凡人的痛苦和需要瞎眼的天主（“天主你為什麼驅逐我？” 詠 43:2），一個需要大聲喊叫將他從冷漠中喚醒的天主（“上主我向你呼號，我的天主，我要置若罔聞！” 詠 28:1）。但是天主是一個比人更加熟悉自己（瑪 10:30），一位在他的子女求他之前都已經知道他們需要什麼的父（瑪 6:8）。

當與父建立了這種新的關係時，也改變了同近人的行為。對於愛情而言，不再是為了獲得天主的回報所做的一切為了審判為目的。而是不計算個人得失的見義勇為，為受傷的人提供免費幫助的行為。（路 10:33-36）。

與天主一起，像天主一樣，信徒將之前父賜予他的生命能量傳遞給兄弟：“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我們應該愛，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若一 4:10，19）。

基督徒就是那經驗父將自己作為免費的禮物賜予他的人。

感受無條件的愛。

他感受到父愛不是因為他是應得的，而是因為天主是愛（若一 4:7），除了通過愛沒有其他的體現方式。

天主以他強力而溫柔、強烈和細膩地愛包圍著人，是慈悲而不是判斷，甚至達致人最隱秘和最貧乏的方面。

父的愛時時體現為慈悲、寬容、慷慨地回應人真實的需要（格前 13:4-7）。

為了讓這個免費和無條件的愛在人類中有效運作，人必須將寬恕和慷慨毫無保留地轉變在自己的生活中：“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瑪 10:8）

愛情帶來這個轉變，信徒並不需要為了近人的好處，在兄弟中尋找天主或者耶穌。

虔誠的人照顧病患，窮人，因為在每個人身上“看到”耶穌。而如果哪一天突然近視阻止了他的這個視線？有可能他會停止照顧有需要的人和生病的人？

愛沒有必要在另外一個人身上尋找某些讓他不能消化的神聖的事情，不需要使用耶穌作為代替苦藥丸的糖果... “為耶穌去做”，“在弟兄身上看到耶穌”，“我為了愛天主的緣故去做”。

這樣做不是愛兄弟，而是認為在近人身上看到了天主或者耶穌。

這不是愛，而是虛偽。兄弟仍然沒有被愛，或者更糟糕地讓他感覺到“為了基督的仁慈”被人所愛，使其因為個體的情況被封閉在所有的冷漠公式裡，自己只是被用來成聖的工具。

如果愛某個人真的那麼困難，為了做到這一點必需打擾天主或者試圖從他美麗的面容上發現某些事情，或許那是“耶穌聖心”的形式。

是啊，天主和耶穌那麼容易被愛。

近人似乎有點更加困難。

耶穌要求的愛“就如我愛了你們一樣”（若 **13:34**），而不是有愛的期限。

就如愛耶穌，兄弟也需要這樣被愛。

如果是吝嗇的或者是無法忍受的，如果是令人厭惡的或者是惡棍，不需要頭疼地在他身上找出某些感到他可愛的地方或者為他辯解的理由，來證明對他的愛，而是和耶穌一起像他一樣，在父持續不斷地愛情的力量和驅使下向那個人傳達愛，愛這個兄弟如此艱難，但他確實是被愛了。

在福音裡面明白這一點的門徒是湯瑪斯，他很相似耶穌，為此他被稱為耶穌的“孿生兄弟”。

湯瑪斯很清楚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生命的賜予者是毫無意義的，就像是伯多祿的意圖（若 **13:37**），不需要為了耶穌而去死亡，而是同耶穌一起像他一樣將他的生命奉獻給兄弟和全人類（若 **11:16**）。

愛天主表現為將生命傳遞給兄弟（“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你牧放我的羊群”，若 **21:16**）。唯一愛天主的標記就是愛弟兄（若一 **4:20-21**）。

誰明白這一點，接受耶穌和他的消息，不是作為外在的判斷和標準，而是將它成為自己的一部分，成為合一的基礎。

這個同化的過程在個體中產生決定性的轉變，因為在愛中每個時刻的成長，人同意父傾注給他聖神的精神，在一定程度上遠遠超過人自己產生的力量。這個神聖的生命持續不斷地陪伴著人帶領他自我最大程度的發展因為天主派遣給人的聖神是無限量的（若 **3:34**），上主賜給那些實踐耶穌消息的人生命（穀 **4:24-25**）。

聖神使人（格後 3:17）通過愛的實踐完全解放，準備自己實現自己，以漸進但不間斷的方式，發展他所有的能力直到結出百倍的果實。

他接受這樣的生活不再是一個“宗教的人”（一個對所有宗教都有效的詞語），而是如保祿所稱呼的，“新人”或者“屬神的人”（弗 4:24；格前 2:15）。

新人，不斷地革新自己的思想，總是以開放的心態對待聖神的建議：“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羅 12:2；弗 4:23-24）。

屬神的人知道在哪一刻他需要停下來，坐下來，在那一刻他不再與“他已更新的一切”（默 21:5）的天主，與“一嘔氣萬物造成，使地面更新復興”（詠 104:30）的聖神相和諧。為此信徒需要響應生活的號召不斷地開花、生長，不能停留在過去：“你們不必追念古代的事，也不必回憶過去的事！看哪！我要行一件事：如今即要發生”（依 43:18-19）。

在這個走向嶄新的推動下，新人放棄了舊皮囊（穀 2:22），當然指的是父的舊傳統（路 14:26），“讓死人去埋葬死人”（瑪 8:22），要對新的、未知的開放。

新人不僅受邀請與傳統的束縛剝離，而且與內在犧牲的虛假價值相聯繫的“天主-祖國-家庭”的概念相剝離。

這些價值的捍衛者是跟隨耶穌的迫害者，他們被交付到會堂受到毆打，面臨統治者和國王，或許被他們的家人處死（谷 13:9-13）。為此耶穌邀請要以接受父，接受天主的國和信徒團體來代替“天主-祖國-家庭”三合一的組合。

以天主的名義剝奪他人生命的時刻結束了（“時候必到，凡殺害你們的，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若 16:2），而以父的名字只是獻出自己的生命：“人若為朋友舍掉性命，再也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 15:13）。

對於祖國的概念，耶穌相反提出了天主的國，在那裡沒有邊界，因為父的愛不承認子民間那些利益和自私的邊界。耶穌來了不是為要復興以色列王國，而是要開創天主的國（宗 1:6）。

耶穌擴展了狹隘的家庭視野，將他延伸到每個人，不分種族和民族：王國的實現來自對同一聖神的接受，而不是相同的血液：“誰承行天主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谷 3:35）。

凝結他們的不是血液的聯繫，而是共融的思想。沒有要捍衛的利益，而是有信奉的思想，為了接受這個思想或許要與自己的家庭決裂，或許要捨棄“自己的妻子或者兄弟或者父母或者子女”（路 18:29）。

在實現天主精彩的計畫中，這個計畫是個人的（新人）和持續不斷的（天主的國），個人和社會，好像“小羊進入了狼群（瑪 10:16）”經歷很多危險。但是最大的危險是在社會中對當前體制的模仿那裡存在領導和服務者：發號施令者和服從者。

耶穌警告他的門徒們要反對這個誘惑的反復出現（“在他們中又起了爭論：他們中數著誰最大”路 22:24），在他的團體中要絕對排除權力機制：“你們知道：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的，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但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谷 10:42-43）。

還有另外一種權力，就如我們所看到的，更加敏感，更加危險的宗教權力，想要成為領袖，自稱為精神導師，認為比別人好。這也是耶穌斷然排斥的。他，只有他是團體的中心，只有他是團體生活的導師（若 20:19-23）。

在他的團體中“只有一個牧人”（若 10:16），一個師傅，唯一的精神導師，唯一一個要跟隨要模仿的人就是耶穌（瑪 23:8-10）。

“你，來跟隨我”耶穌回應伯多祿，他錯誤了一切，他試圖要跟隨那個一直忠於主的門徒（若 21:20-22）。

唯一要跟隨和要效仿的人是耶穌。

因此為了在社會中不產生不正當的宗教機制要設立大型的監督：“要警醒祈禱不要陷入誘惑”（瑪 26:31）。警醒是整個基督徒團體的任務（“我對你們說的，我也要對眾人說：你們要醒悟”，穀 13:37）。團體通過這個監督，被聖神“引入真理”（若 16:13），很容易識別和消除“法利賽人的酵母”（穀 8:15），同樣福音有助於認識：

-不是聖神的經驗作為得救唯一的條件時（宗 15:1-21），

-當人聲稱擁有真理（宗 15:5），並認定自己是真正唯一教會的模型時（穀 10:38-40），

-與黑暗對抗，而不是光就在黑暗中照耀時（若 1:5），

-不是創建而是重複（瑪 7:1-13），

- “幾時眾人都誇讚你們時”（路 6:26），

這些都是團體掉入無根據和宗教損壞的危險標記，成為不結實的無花果樹無用的枝條（若 15:6）。

相反，如果不斷地革新他們的思想，信徒穿上“新人，就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造，具有真實的正義和聖善的新人”（弗 4:24），他們

- 有能力愛那些不值得愛的人，因為天主也是這樣愛了，

- 有能力做到不期待任何回報，因為主也這樣做了，

- 有能力在請求寬恕前先寬恕別人，因為父也這樣寬恕了，

這是團體正在成長的標記，人終於允許天主表現他的父愛、最終成為天主真正的子女，天主的國正在實現。

聖經縮寫

Ab 哈巴穀

Abd 亞北弟亞

Ag 哈蓋

Am 亞毛斯

Ap 默示錄

At 宗徒大事錄

Bar 巴路克

Col 哥羅森

1 2 Cor 格林多前後

1 2 Cr 編年紀上下

Ct 雅歌

Dn 達尼爾

Dt 申命記

Eb 希伯來書

Ef 厄弗所

Es 出穀記

Esd 厄斯德拉

Est 艾斯德爾

Ez 厄則克耳

Fil 斐理伯

Fm 費肋孟

Gal 迦拉達

Gb 約伯

Gc 雅各伯

Gd 猶大書

Gdc 民長紀

Gdt 友弟德

Gen 創世紀

Ger 耶利米亞

Gl 嶽厄爾

Gn 約納

Gs 若蘇厄

Gv 若望福音

1 2 3 Gv 若望一、二、三書

Is 依撒意亞先知書

Lam 哀歌

Lc 路加福音

Lv 肋未記

1 2 Mac 瑪加伯上下

Mc 瑪律谷先知書

Mi 米蓋亞先知書

Ml 瑪拉基亞先知書

Mt 瑪竇福音

Na 納鴻先知書

Ne 厄斯德拉傳下

Nm 戶籍紀

Os 歐瑟亞先知書

Pr 箴言

1 2 Pt 伯多祿前後書

Qo 訓道篇

1 2 Re 列王記上下

Rm 羅馬書

Rt 盧德傳

Sal 聖詠集

1 2 Sam 撒慕爾上下

Sap 智慧篇

Sof 索福尼亞先知書

Tb 多俾亞傳

1 2 Tm 弟茂德前後書

1 2 Ts 得撒洛尼前後書

Tt 弟鐸書

Zc 匝加利亞先知書

封底

很多次我們聽到“神父的事情”這個表達！而從來都不具有積極的意義。可以看到神父沒有給人分享良好的形象，他們的事情不是可企求的。

“神父的事情”有時意味著保留給特殊階級的某些事物，這個特殊的階級在任何情況下都有超出常人的能力。有時候是傷害人的：“神父的事情”等於不發達的事物，或者是某些複雜的、深奧的東西...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屬於普通百姓感興趣的領域。

更糟糕的是當這個表達指向耶穌的消息時。對於很多人來說福音就是“神父的事情”，留給某些專家們的事情，不需要去認識。

甚至有不少的信徒認為福音中大部分是針對特殊階級的人，剩下的很小的只包括需要遵守的條文和戒律那一部分才是針對普通人的。

但是“好消息”是針對所有的人的。

福音也是為了所有人的。

來自天主無條件愛的資訊是給整個人類的。這不是給神父的一項建議，而且也是給平信徒的建議，就像是聖人對於罪人，正義對於不道德和歧視。沒有任何人被耶穌邀請的豐盛的生命排除在外。



作者

ALBERTO MAGGI（中文名：唐安德），瑪麗亞忠僕會會士，曾就讀（羅馬）宗座神學院“瑪利亞”及“額我略”神學系、聖耶路撒冷“法蘭西高等考古學與文獻學”。Montefano“G.Vannucci” (www.studibiblici.it) 聖經研究中心主任，出版的著作極其火爆，在聖經領域的科學研究通過文字、廣播、講座在義大利及國外受到了熱烈歡迎。出版了《異教徒的聖母》（第三版），《窮人的父親》。翻譯和評論了真福八端，以及瑪竇福音的《我們的天父》（上下兩冊），《如何閱讀福音而不失去信仰》（第三版），《耶穌與白冷城》。《瑪律谷福音中的撒旦與魔鬼》（第二版）（2000），《瑪律大的蔥》（第二版）。《福音簡介》，《石頭的比喻》（第二版）。與“岩石”雜誌合作，負責梵蒂岡電臺播出的“好消息是為了所有人”的節目監製。